

## 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目錄

158	合併損益表	236	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60	合併綜合收益表	238	32	固定資產
161	合併資產負債表	244	33	無形資產
162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46	34	商譽
164	合併現金流量表	247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b>財務報告附註</b>	249	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66	1 一般信息	250	37	拆入資金
166	2 主要會計政策	250	38	應付款項
192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251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9	4 稅項	251	40	吸收存款
200	5 收入	252	41	借款
201	6 銷售成本	254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2	7 其他淨收入	261	43	預計負債
202	8 資產減值損失	261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203	9 財務費用淨額	264	45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204	10 稅前利潤	265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
205	11 所得稅費用	271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206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	287	48	重大關聯方
210	13 最高酬金人士	290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210	14 股息	293	50	終止經營業務
211	15 每股收益	293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211	16 其他綜合損失	294	5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212	17 分部報告	295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15	18 現金及存放款項	297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216	19 拆出資金	297	55	批准財務報表
217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98	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 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 生的影響
219	21 衍生金融工具	300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220	22 應收款項			
222	23 存貨			
223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3		<b>獨立核數師報告</b>
223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7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1	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2	29 子公司			
234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251,427	270,151
利息支出		(125,504)	(138,268)
<b>淨利息收入</b>	5(a)	<b>125,923</b>	131,88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8,196	51,40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618)	(2,506)
<b>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5(b)	<b>54,578</b>	48,899
銷售收入	5(c)	193,292	189,880
其他收入	5(d)	7,029	24,648
		<b>200,321</b>	214,528
<b>收入總計</b>		<b>380,822</b>	395,310
銷售成本	6, 10	(165,620)	(158,346)
其他淨收入	7	7,291	8,095
資產減值損失	8		
—發放貸款及墊款		(53,603)	(47,827)
—其他		(19,987)	(31,361)
其他經營費用	10	(76,858)	(85,523)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2	615	592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2,323	4,741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虧損)		2,876	(155)
<b>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b>		<b>77,859</b>	85,526
財務收入		1,552	2,358
財務支出		(8,688)	(9,239)
<b>財務費用淨額</b>	9	<b>(7,136)</b>	(6,881)
<b>稅前利潤</b>	10	<b>70,723</b>	78,645
所得稅費用	11	(18,393)	(19,424)
<b>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b>		<b>52,330</b>	59,221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50	10,309	1,472
<b>本年淨利潤</b>		<b>62,639</b>	60,693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淨利潤		<b>62,639</b>	60,693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b>43,119</b>	41,812
—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b>790</b>	1,135
— 非控制性權益		<b>18,730</b>	17,746
本年淨利潤		<b>62,639</b>	60,693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來自於：			
— 持續經營業務		<b>32,782</b>	40,501
— 終止經營業務		<b>10,337</b>	1,311
		<b>43,119</b>	41,81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來自於(港幣元)：	15		
基本每股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1.13</b>	1.53
— 終止經營業務		<b>0.35</b>	0.05
		<b>1.48</b>	1.58
稀釋後每股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1.13</b>	1.52
— 終止經營業務		<b>0.35</b>	0.05
		<b>1.48</b>	1.57

刊載於第166至3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淨利潤		<b>62,639</b>	60,693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扣稅及重分類調整後)	16		
已經或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b>(8,930)</b>	2,972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b>1,155</b>	139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b>(1,132)</b>	(95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b>(40,248)</b>	(34,978)
已經或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b>28</b>	279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b>(49,127)</b>	(32,54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b>13,512</b>	28,147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b>9,243</b>	15,836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b>790</b>	1,135
—非控制性權益		<b>3,479</b>	11,17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b>13,512</b>	28,14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損失)總額來自於：			
—持續經營業務		<b>(275)</b>	15,620
—終止經營業務		<b>9,518</b>	216
		<b>9,243</b>	15,836

刊載於第166至3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款項	18	927,259	801,615
拆出資金	19	186,927	141,7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77,819	40,391
衍生金融資產	21	53,281	16,509
應收款項	22	138,942	141,34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949	2,234
存貨	23	48,905	130,4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4	193,615	165,391
發放貸款及墊款	25	3,137,906	2,947,7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642,477	494,7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244,151	216,2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8	1,166,325	1,331,28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0	84,125	50,66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1	19,387	22,701
固定資產	32	172,236	183,740
投資性房地產	32	31,539	28,508
無形資產	33	19,322	20,572
商譽	34	21,871	19,4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34,786	27,761
其他資產		35,173	20,042
<b>總資產</b>		<b>7,237,995</b>	<b>6,803,309</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5,755	44,7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6	1,097,164	1,275,421
拆入資金	37	93,596	58,141
衍生金融負債	21	52,648	17,475
應付款項	38	207,285	230,63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892	7,22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	134,534	84,949
吸收存款	40	4,031,522	3,766,848
應付職工薪酬		18,283	18,156
應交所得稅	35	9,999	9,414
借款	41	112,819	147,221
已發行債務工具	42	543,893	449,772
預計負債	43	3,668	3,5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6,682	6,998
其他負債		21,404	19,557
<b>總負債</b>		<b>6,542,144</b>	<b>6,140,140</b>
<b>權益</b>			
股本	44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7,873	13,836
儲備		101,050	97,356
<b>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b>		<b>490,633</b>	<b>492,902</b>
非控制性權益		205,218	170,267
<b>股東權益合計</b>		<b>695,851</b>	<b>663,169</b>
<b>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b>		<b>7,237,995</b>	<b>6,803,309</b>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常振明

董事：王炯

刊載於第166至3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永久資本		資本公積	套期儲備	投資相關 儲備	一般風險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外幣報表 折算差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證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附註44(c)	附註44(d)(i)	附註44(d)(ii)	附註44(d)(iii)	附註44(d)(iv)		附註44(d)(v)			
2016年1月1日餘額	381,710	13,836	(65,387)	294	4,306	37,013	131,132	(10,002)	492,902	170,267	663,169
本年淨利潤	10	790	-	-	-	-	43,119	-	43,909	18,730	62,63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6	-	-	909	(6,751)	-	-	(28,034)	(33,876)	(15,251)	(49,127)
<b>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b>	-	790	-	909	(6,751)	-	43,119	(28,034)	10,033	3,479	13,51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44(c)	(5,850)	-	-	-	-	-	-	(5,850)	-	(5,850)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737	737
子公司發行優先股及 其他權益工具	51(c)	-	-	-	-	-	-	-	-	46,162	46,16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7,484	(7,484)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4	-	-	-	-	-	(8,727)	-	(8,727)	-	(8,727)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6,238)	(6,238)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903)	-	-	-	-	-	-	(903)	-	(903)
新增子公司	-	-	-	-	-	-	-	-	-	165	165
處置子公司	51(b)	-	-	-	-	-	-	-	-	(908)	(908)
看跌期權部分失效	-	-	2,229	-	-	-	-	-	2,229	-	2,229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2	-	865	-	-	-	-	-	865	(8,418)	(7,553)
其他	-	-	84	-	-	-	-	-	84	(28)	56
<b>其他權益變動</b>	-	(6,753)	3,178	-	-	7,484	(16,211)	-	(12,302)	31,472	19,170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381,710	7,873	(62,209)	1,203	(2,445)	44,497	158,040	(38,036)	490,633	205,218	695,851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永久資本		投資相關		一般風險	外幣報表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可轉換優先股 港幣百萬元	證券 港幣百萬元	資本公積 港幣百萬元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折算差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附註44(a)	附註44(c)	附註44(d)(i)	附註44(d)(ii)	附註44(d)(iii)	附註44(d)(iv)		附註44(d)(v)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2015年1月1日餘額</b>		324,198	-	13,834	(60,869)	92	4,885	24,836	109,387	15,597	431,960	143,547	575,507
本年淨利潤	10	-	-	1,135	-	-	-	-	41,812	-	42,947	17,746	60,69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6	-	-	-	-	202	(579)	-	-	(25,599)	(25,976)	(6,570)	(32,546)
<b>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b>		-	-	1,135	-	202	(579)	-	41,812	(25,599)	16,971	11,176	28,147
發行股份	44(a)	11,986	45,923	-	-	-	-	-	-	-	57,909	-	57,909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44(a)	45,923	(45,923)	-	-	-	-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資本		-	-	-	-	-	-	-	-	-	-	4,143	4,143
子公司發行其他權益工具		-	-	-	-	-	-	-	-	-	-	1,363	1,363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	12,177	(12,177)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4	-	-	-	-	-	-	-	(7,890)	-	(7,890)	-	(7,890)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	-	-	-	-	-	-	-	-	-	(2,073)	(2,073)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	(1,133)	-	-	-	-	-	-	(1,133)	-	(1,133)
新增子公司		-	-	-	-	-	-	-	-	-	-	3,041	3,041
處置子公司	51(b)	-	-	-	-	-	-	-	-	-	-	(125)	(125)
企業合併發行看跌期權		-	-	-	(3,034)	-	-	-	-	-	(3,034)	-	(3,034)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	(1,224)	-	-	-	-	-	(1,224)	9,285	8,061
其他		(397)	-	-	(260)	-	-	-	-	-	(657)	(90)	(747)
<b>其他權益變動</b>		57,512	-	(1,133)	(4,518)	-	-	12,177	(20,067)	-	43,971	15,544	59,515
<b>2015年12月31日餘額</b>		381,710	-	13,836	(65,387)	294	4,306	37,013	131,132	(10,002)	492,902	170,267	663,169

刊載於第166至3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70,723	78,64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b)	12,237	11,774
—資產減值損失	8	73,590	79,18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32	(615)	(592)
—投資重估收益		(299)	(668)
—應佔聯營、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5,199)	(4,586)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	5(a)	16,438	10,439
—財務收入	9	(1,552)	(2,358)
—財務支出	9	8,688	9,2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3,113)	(11,195)
—處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淨利得		(2,237)	(12,961)
		<b>168,661</b>	156,925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		(46,273)	4,676
拆出資金增加		(57,754)	(42,8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42,130)	(3,142)
應收款項增加		(18,483)	(14,316)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285	(787)
存貨(增加)/減少		(12,865)	4,3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40,458)	(3,433)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424,930)	(446,580)
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增加)		83,565	(575,313)
其他資產增加		(14,164)	(11,27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增加		(101,989)	472,768
拆入資金增加		39,480	36,5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		—	(714)
應付款項增加		17,270	30,128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		(4,332)	(3,4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57,525	36,802
吸收存款增加		520,612	388,622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71,446	(15,63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077)	9,387
應付職工薪酬增加/(減少)		127	(2,730)
預計負債增加		101	707
		<b>292,617</b>	20,769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支付所得稅		(17,808)	(21,220)
持續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74,809	(451)
終止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656	760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280,465</b>	309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處置及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681,246	884,132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		805	194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所得		3,848	14,312
處置子公司現金淨流入	51(b)	754	1,411
權益投資、聯營及合營企業分配股利所得		4,217	5,022
購入金融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855,582)	(1,018,145)
購入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支付的現金		(21,824)	(24,256)
收購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現金淨流出		(10,163)	(5,240)
<b>持續經營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96,699)</b>	<b>(142,570)</b>
<b>終止經營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4,887)</b>	<b>(958)</b>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211,586)</b>	<b>(143,528)</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本公司股東投資的資本注入		-	57,909
非控制性權益投資的資本注入		686	566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52	(7,553)	7,3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96,264	91,972
償還借款及債務工具支付的現金		(706,253)	(359,657)
發行債務工具所得		727,321	398,192
發行優先股及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51(c)	46,131	1,363
支付借款及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28,920)	(21,853)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股利		(6,238)	(1,986)
向公司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14	(8,727)	(7,890)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5,850)	-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903)	(1,133)
<b>持續經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05,958</b>	<b>164,846</b>
<b>終止經營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1,803)</b>	<b>(2,360)</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94,155</b>	<b>162,486</b>
<b>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淨增加</b>		<b>163,034</b>	<b>19,267</b>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54,111	347,8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007)	(13,047)
<b>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b>	51(a)	<b>494,138</b>	<b>354,111</b>

刊載於第166至30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香港，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32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集團通過其境外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8.13%的股權(2015年12月31日：58.13%)。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詮釋，以及其他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外，本財務報表還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匯總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於本會計期間生效，其內容和影響包括：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計劃

該修改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此修改澄清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不動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不適當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礎(續)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獨立財務報告中使用權益法

此修改容許主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在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內的投資。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這些修改對投資性主體及其子公司應用關於合併的例外規定做出澄清。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購買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此修改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定義)，則須應用企業合併的會計法原則。

##### (vi) 2012-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修訂

此等修改包括2012-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並影響四項準則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上述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另外，本集團未使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解釋。

#### (b)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港幣(「HK\$」)。海外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根據營業地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按附註2(h)所述原則折算為港幣。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元港幣列示。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計量基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計量，但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項目除外：

- 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l))；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參見附註2(i))；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但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除外(參見附註2(i))；及
- 公允價值套期項目(參見附註2(j)(i))。

#### (d) 估計和判斷的運用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這些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附註3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投資收益。

####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和結構化主體。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在本集團擁有權力參與子公司的活動，並面臨活動帶來的可變動報酬的風險，且有能力使用該權力影響該等報酬時，認為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存在控制。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 (iii) 合併財務報表(續)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對子公司的投資自本集團開始對其實施控制的日期至結束實施控制的日期納入財務報表的範圍。

對於報告期間內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自最終控制方對被合併子公司開始實施控制時起將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以其賬面價值併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被合併子公司的經營成果納入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在合併日之前被合併子公司的淨利潤另外單獨披露。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當期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被購買子公司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合併利潤或虧損以及綜合收益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部分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部分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分開列示。自非控制性權益借入的貸款或者其他合同義務作為金融負債按照附註2(i)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本集團因購買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新取得的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資本公積)。

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時，視同出售本集團對該子公司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同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處置後剩餘的權益投資按照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2(i))，或，在適當時，作為初始確認一項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參見附註2(f))。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 (iv)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參見附註2(t)(ii))列示。

子公司的經營業績通過已收和應收未收股利反映在本公司的報表上。

### (f)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投資方根據合約安排對其實施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其一定份額淨資產的企業。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在權益法下，投資初始以成本計量，如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如有)，則調整投資的賬面價值。後續計量中，在本集團享有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份額發生變化，以及發生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損失(參見附註2(t)(ii))時進行調整。購買日本集團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期內本集團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以及當期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均計入損益，而本集團於購買日後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應佔的稅後項目計入本集團的其他綜合收益。自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開始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所佔權益，則該權益之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參股公司支付款項者除外。本項下所指權益包括權益法下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其他本集團實際上形成權益的長期利益。

本集團與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所產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本集團所佔權益比例抵銷。對於未實現的虧損，如有證據表明上述交易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則該損失立即計入損益。

如果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對合營企業投資，或是對合營企業投資轉為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該投資不進行重新計量，而繼續按照權益法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喪失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視同本集團處置了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益，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剩餘股權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公允價值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成本(參見附註2(i))。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之後的金額入賬(參見附註2(t)(ii))。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商譽

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

正商譽會被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內經最少每年一次的減值重估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負商譽在購入後確認為損益。

### (h)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外幣報表折算為港幣。外幣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原則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儲備(外幣報表折算差)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報表折算差自股東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 (i) 金融工具

#### (i) 初始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及合同條款，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與形成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該類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內進行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正常結算交易，一般以交易日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買賣使用結算日的公允價值進行核算確認。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 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初始計量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公開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除外。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資產：(i)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工具還包括不滿足有效套期工具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j))。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資產包含可重大地改變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的嵌入衍生工具；或
- 可以從金融工具中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屬於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發生當期的損益。在處置時，相關銷售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損益。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本集團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內出售，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b)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c)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應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t)(i))。對提供給關聯方的無息貸款，沒有固定的償還條款或是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這類應收款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 分類(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參見附註2(t)(i))。

如果由於持有意圖或能力的變化，一項投資不再適合被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應該將其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上述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期限不確定，但可能為滿足流動性需要或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而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未實現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類證券)形成的匯兌差額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累積。權益性證券的股利收入和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附註2(w)(vii)和附註2(w)(i)中所載的政策計入損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準備計量(如有，參見附註2(t)(i))。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淨銷售所得和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i)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負債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iii)一個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組合)工具，但下列情況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對混合(組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i) 分類(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交易性金融負債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應付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銀行和其他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

####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於既無公開可得的最新的交易價格也無股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報價，或是沒有經紀商報價的非交易所交易的金融工具或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使用已經在實際市場交易中證明能夠提供可靠估計的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技術時，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定，折現率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曲線，加上適當的信用利差調整確定。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值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市場數據確定。

#### (iv)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上現金流的合同權利終止，或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時，應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a)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b)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讓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或(c)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過手」的要求)，並且本集團已轉讓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

金融資產整體轉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因轉讓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並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對該轉讓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iv) 終止確認(續)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證券化，一般是將這些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向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前提條件參見前述段落，對於整體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對未合併證券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金融資產不終止確認，從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所轉讓金融資產整體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與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各自的公允價值進行分攤，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a)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或(b)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v) 抵銷

如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vi)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或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風險敞口，對於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附註2(j)所述套期會計進行處理，對於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則比照交易性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即：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vi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作為混合(結合)式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同時包括衍生工具和一個主合同，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現金流。嵌入衍生工具的作用類似一個獨立的衍生工具。當(a)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不是緊密相關的；及(b)混合(結合)式工具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嵌入衍生工具將與主合同分離並作為衍生工具計量。

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離，主合同為金融工具的，按附註2(i)(ii)所述方式進行處理。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套期

套期會計方法，是指在相同會計期間將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抵銷結果計入當期損益的方法。本集團自套期開始即持續地對套期有效性進行評價，判斷該套期在套期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是否高度有效地對沖被套期項目因被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當(a)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b)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或(c)本集團取消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本集團不再使用套期會計。

### (i) 公允價值套期

公允價值套期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進行的套期，該公允價值變動會對損益產生影響。套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按照因被套期風險導致套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調整。這一調整在利潤表中確認為當期損益以抵銷套期工具對損益的影響。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或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方法的條件，或本集團撤銷對套期關係的指定時，截至當時為止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對被套期項目的任何調整，會在損益中攤銷，作為該項目的剩餘期間重新計算其實際利率的一部分。

### (ii) 現金流量套期

當一項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是很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或是已承諾的未來交易的匯率風險的套期工具，該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中屬於有效套期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中的套期儲備單列項目反映。套期工具形成的收益或損失中屬無效套期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本集團將原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轉出，重分類計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價值。

被套期項目為預期交易，且該預期交易使企業隨後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本集團將原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影響企業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例如確認利息收入或費用時)，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不屬於上述兩種情況的現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當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時或本集團取消指定的套期關係，但預期交易預計仍然會發生時，之前已經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的累計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不再轉出，直至預期交易實際發生。但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在套期有效期間直接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損失立即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套期(續)

#### (iii) 套期有效性測試

為符合使用套期會計核算的條件，本集團於初始訂立套期時及整個套期期間內進行有效性測試，以證明該項套期交易能高度有效地發揮預期套期的功能。本集團亦持續地為套期的實際有效性進行追溯有效性測試。

每項套期關係均備有記錄載明該套期有效性的評估方法。本集團就評估套期的有效性而採用的方法取決於其風險管理策略。

對公允價值套期關係，本集團使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或回歸分析作為有效性測試方法。對現金流套期關係，本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採用模擬衍生工具法，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有效性而言，套期工具必須被預期能在指定套期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就實際有效性而言，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抵銷比率在80%至125%的區間內才被視為有效。

### (k)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約定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l)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屋和／或土地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這些包括目前日後用途尚未明確的土地。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在滿足投資性房地產定義時作為投資性房地產核算。

投資性房地產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列報，並每年進行複核。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處置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附註2(t)(ii))。

本集團為生產、出租或管理目的而建造的資產在建造階段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在需要拆除或移除固定資產，預計的棄置費用以及按比例分配的間接費用。

正處於建造階段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定義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當有關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按照下文適用的規定計提折舊。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估計的剩餘殘值計提折舊以核銷物業、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如有)後的淨額，折舊年限如下：

— 廠房及建築物	5-70年
— 機器設備	3-33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運輸工具及其他	2-33年

廠房及建築物中的無償佔有的土地並未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複核並在適當時調整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

如果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的金額，應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處置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n)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資產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土地使用權在土地的獲准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其使用年限通常為10年至50年。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t)(ii)中闡明的會計政策進行核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在預計使用壽命有限的情況下)和減值損失(如有)入賬(參見附註2(t)(ii))。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起進行攤銷，其預期使用壽命如下：

- |         |                                   |
|---------|-----------------------------------|
| — 公路經營權 | 預計使用壽命30年                         |
| — 採礦資產  | 根據相關公司的投產計劃和根據單位產量法核實的蘊藏量而估計的使用年限 |

本集團每年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複核。

如果無形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是不確定的，則不進行攤銷。本集團在每個會計期間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進行複核，以確定實際情況是否能夠繼續支持該資產使用期限為無限的認定。如果有證據表明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估計其使用壽命，並從變更之日起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處理。

### (p) 存貨

#### (i)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

製造業、資源能源業類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個別計價法或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

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價值作為成本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時所減值的部分和所有存貨損失都作為費用在減值或損失的發生期間內確認。存貨減值的轉回在轉回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存貨(續)

#### (ii) 房地產業

與房地產業項下房產開發活動相關的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核算。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按如下方法確定：

##### — 開發中房產

開發中房產的成本包括特定的成本：包括土地購買成本、開發總成本、材料與物資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恰當比例的間接成本，以及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之和(參見附註2(bb))。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預估完工成本以及房產銷售成本。

##### — 持有待售的已完工房產

對於本集團開發的已完工房產，其成本是根據未售房地產開發總成本中分攤給該開發項目的成本確定的。可變現淨值等於預估售價減去房產銷售成本。

持有待售完工房產的成本包括採購成本、開發成本和使房產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 (q)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是指為建造一項或多項資產而特別訂立的、客戶可以決定主要設計架構合同。建造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2(w)(v)。在資產負債表日，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同費用。合同成本超過合同總收入的，在發生時立即將預計損失確認為合同費用；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成本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合同費用。

在建合同累計已發生的成本和累計已確認的毛利(或虧損)與在建合同已辦理結算的價款金額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抵銷後的差額在「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中反映。

### (r)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實質上不能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資產，則該資產根據其性質被計入資產負債表，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本集團的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參見附註2(m)，資產被劃歸投資性房地產的情況除外。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t)(ii)中所闡述的政策進行核算。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按照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進行確認，參見附註2(w)(vi)。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獲得資產使用權，租賃費用將計入損益，並在租賃期間的各會計期間內等額分期進行攤銷，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獲取的租金優惠將作為淨租金總費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土地的租賃費用將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除非房產被劃歸投資性房地產(參見附註2(l))。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佔有抵押品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而且不再要求借款人還款，抵債資產便會在「其他資產」中列示。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稅費、墊付訴訟費用和其他成本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抵債資產以入賬價值減減值準備計入財務報告中。

初始確認和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表。

### (t) 資產減值

####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判斷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了減值。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上述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存在無法收回的可能性，但還不是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通過資產備抵科目反映；確定不能收回的，減值損失直接沖銷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確定無法收回的，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對應的資產減值準備予以轉回。原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以後又收回的，原已計提的減值準備予以轉回。減值準備的其他變動，以及收回已核銷的金額，都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價值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即這些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來計量。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

貸款損失準備包含兩個部分：單項計提損失準備與組合計提損失準備。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則將其納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單項方式評估已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不再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單項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是根據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確定的。在預測未來現金流時，管理層需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抵質押物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主觀判斷。每項減值資產均根據其自身價值進行評估。

在評估組合計提貸款損失撥備的必要性時，管理層使用了統計建模，並考慮了諸如資產質量、組合規模、風險集中度和經濟因素等各類要素的歷史趨勢。為了評估所需計提的減值準備，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當前經濟狀況進行了假設，以界定本集團內在損失建模方式，並確定所需的輸入參數。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計提減值準備的準確程度取決於本集團在進行單項評估時能否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準確判斷，也取決於進行組合評估時所用的模型假設和參數。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相信對發放貸款及墊款計提的減值撥備是合理和充足的。

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預計未來現金量的金額和時間發生變化，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或予以補提，並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如果貸款及相關的應收利息不存在合理的可收回跡象，則予以核銷。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本集團向重組貸款的借款人作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本集團持續監測重組貸款，以確定是否仍有減值或逾期跡象。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準備將在單項和組合層面上考量。單項減值準備是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當折現影響重大時，以該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的。

對於單項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所有金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資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存在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資產將被納入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持有至到期投資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在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下，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該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複核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除商譽的情況外)，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重估數額列賬的物業除外)；
- 土地使用權；
- 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商譽；及
-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資產減值(續)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收回金額的計量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當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的特有風險。如果某項資產無法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根據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確定。

##### 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其歸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其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與現金產出單元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出單元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二者之中較高者。

##### 減值損失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 (u) 員工福利

#### (i) 短期職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短期職工薪酬的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將該部分職工薪酬計入資產成本。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如果該負債預期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不能完全支付，且財務影響重大的，則該負債將以折現後的金額計量。

#### (ii)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員工可選擇參加在本集團強積金計劃內的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該集成信託計劃為設定提存計劃，根據各信託契約進行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員工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參加設定提存計劃，並作出供款。同時，部分員工還參與本集團依據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

本集團位於其他地區的員工根據有關法規的要求作出供款。

有關供款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同。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按擔保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計入其他負債的遞延收益。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的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確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對價，則該對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如果沒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金額，在擔保期限內確認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出現以下情況時，財務擔保應根據附註2(v)(iii)確認為預計負債：(1)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2)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計入其他負債的賬面價值(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 (ii)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構成現時義務的，如果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應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或有負債按以下兩者中的孰高者進行後續計量：(a)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b)按附註2(v)(iii)確定的金額。企業合併形成的或有負債，在購買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或者不構成現時義務的，按附註2(v)(iii)的有關規定披露。

#### (i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一項潛在義務最終是否轉變為現時義務，由某些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小。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的公允價值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當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相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入在損益表中按如下描述確認：

####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其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到期日金額之間其他差異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折現回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計算確認。

####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支付的初始費或承諾費收入／支出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預計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iii) 銷售收入

當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貨方時，本集團確認銷售商品收入(例如，商品已送達購貨方經營場所，購貨方已接收貨物)。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流轉稅，同時已扣除商業折扣。

提供勞務收入在勞務已經提供時確認。

#### (iv) 銷售房地產收入

房地產銷售收入在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購買方時確認。本集團認為，已簽訂銷售合同的房地產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可以認為其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經轉移給購買方：一、已竣工；二、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的許可。

#### (v) 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固定造價合同收入。

本集團根據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同完工進度。

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合同收入根據能夠收回的實際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收入確認(續)

#### (v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標準能反映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租賃期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出租人對提供的激勵措施作為租金收入總額的一部分，在租賃期內進行分配。

#### (vii) 股利收入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 (v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抵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以抵減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當期損益。

### (x)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屬於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也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對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的與子公司投資有關的時間性差異、而有關時間性差異可能不會在未來轉回，則不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如果有關時間性差異將在未來轉回，則確認遞延所得稅。

跨境利潤分配形成的代扣代繳稅，只有在本集團有意圖進行利潤分配時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基於該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將通過銷售實現，並按銷售實現期間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計算確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如果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

### (y)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若屬即期償還並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亦納入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關聯方

- (a)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公司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公司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本集團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公司與本集團為同一關聯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公司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該公司為第三方的聯營企業並且本集團為該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v)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上述第(a)項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 (vii) 上述第(a)(i)項所認定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個人的近親屬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指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
-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 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
- 生產過程的性質；
- 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
- 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及
- 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行政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 (bb) 借款費用

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為需要經過相當長一段時間的採購、建造或生產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其他借款費用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對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借款費用在資本化期間內計入資產成本。資本化期間為該項資產擬定用途或出售必要的活動期間。當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或相關活動中止時，借款費用資本化停止或暫停。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c)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當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處置組(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子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編製本賬目時，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間的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均已抵銷。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時，利潤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或虧損和計量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時確認的稅後利得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處置組。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是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的。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相關會計估計可能與未來實際情況存在差異。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a)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

#### 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每年定期對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以反映發放貸款及墊款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其減少可以可靠計量的可觀察資料為客觀依據，判斷和估計發放貸款及墊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其程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跡象的判斷涉及單項評估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投資組合，具體會計政策在附註2(t)(i)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單項評估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貸款及墊款投資組合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斷。減值跡象包括特定債務人(或特定同類借款人)因財務狀況惡化影響還款能力、逾期情況、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近期的抵質押物價值，本集團考慮到融資人的財務困難與債務人達成協議或者依據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讓步、所在產業落後或產能過剩、以及所在國家、地區經濟情況惡化等導致違約增加的情況等。本集團在進行定期貸款及墊款信貸質量評估時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現客觀減值證據的情況下會進行上述判斷。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a)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損失(續)

#####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當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存在減值跡象時，對影響未來現金流的負面因素的判斷和估計是至關重要的。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和實際發放貸款及墊款損失之間的差異。影響判斷的因素包括特定債務人相關信息的可獲得性、精細程度，監管機構檢查結果和相關貸款組合分析，以及定性因素間的相關性(如行業情況、區域經濟變化與債務人違約之間的關係等)。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跡象的企業貸款及墊款和全部個人貸款及墊款，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組合中，通過組合評估方式再進行減值測試。考慮到信用風險和適用關鍵假設的相似性，本集團對企業和個人貸款分別採用遷移模型和滾動模型進行組合評估。組合評估減值的估計需要高度依賴判斷，影響估計的關鍵因素包括模型假設(例如違約損失率)，以及定性指標與違約情況間的相關程度。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考慮的因素包括：(i)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iii)高風險的產品和區域，及(iv)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本集團對進行減值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進行評估時，考慮了本集團運營地區的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不確定性，並做出了適當調整。

##### 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集團以反映應收投資款組合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其減少可以可靠計量的可觀察資料為客觀依據，判斷和估計應收投資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其程度，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跡象的判斷涉及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投資款以及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投資款組合，具體會計政策在附註2(t)(i)金融資產減值中披露。

當本集團確定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投資款的基礎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時，對影響未來現金流的負面因素的判斷和估計是至關重要的。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跡象的應收投資款，對於不同的行業特徵以及不同的底層資產分類、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組合減值測試。組合評估減值需要高度依賴判斷。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要進行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記錄和該權益投資的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企業所屬行業表現和其財務狀況等其他因素。

#### (c) 存貨跌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對存貨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差額確認存貨跌價損失。本集團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以存貨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的歷史經驗作為估計的基礎。存貨跌價準備的金額可能會隨假設的改變而發生變化。對存貨跌價準備的調整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的損益。

#### (d)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附註2(t)(ii)所述，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資產進行測試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如果情況顯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等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

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或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準確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在用價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生產產品的產量、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產量、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 (e)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資產負債表日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信息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 (f)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是本集團的重大營運成本。折舊是在固定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成本。管理層定期檢查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情況及殘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g) 所得稅

本集團審慎評估各項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各類交易最終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實際最終稅務影響與原賬面確認的金額存在差異的，本集團將在確定最終稅務影響時調整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能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未來取得足夠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未來實際能夠取得的應納稅所得額可能與管理層的判斷存在差異。

#### (h)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資產／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取得的資產／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第三方評估機構的評估方法和技術專長得出的評估價值確定。評估資產和負債所用的判斷和假設及對其可使用壽命的假設對本合併財務報表均有影響。

#### (i)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最終收款人；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j) 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 (k)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澳鐵礦項目(以下簡稱「中澳鐵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 Pty Ltd(以下簡稱「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澳鐵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及Korean Steel Pty Ltd(以下簡稱「Korean Steel」)乃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s)的訂約方。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建設中澳鐵礦項目的權利及20億噸磁鐵礦石的開採權。

圍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及關聯的協議產生了一系列糾紛，詳情見下方闡述。本集團擬強烈反擊所有申索。

#####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澳鐵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就該糾紛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本公司所尋求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原本聲稱的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完成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協議項下首個認購權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尋求法庭命令來強制Mineralogy採取必要措施以完成轉讓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進一步公司。該訴訟的聆訊時間尚未排定。

##### 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規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須向Mineralogy支付專利費，其中的「B項專利費」乃參考每年公佈的若干鐵礦石產品的離岸價格基準(以下簡稱「年度基準價格」)計算。年度基準價格已不復存在，則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認為這意味著B項專利費無法再按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所載公式進行計算。Mineralogy否認上述情況，並於西澳高等法院提出訴訟以就(其中包括)有關B項專利費的計算方法頒發聲明。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 專利費糾紛(續)

Mineralogy於2017年1月25日提交了最新修改的訴狀。在其當前的訴狀中，Mineralogy尋求支付B項專利費、因違反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損失或更正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聲明等補償。Mineralogy已經撤回了全部有關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已經被終止的申索。

Korean Steel、Sino Iron和本公司於2017年2月6日提交當前的辯護詞及反訴，指出與B項專利費有關的條款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定的其他部分(根據其條款應保持有效)是可分離的。如果B項專利費不能被分離，其提出在其他論點之外，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的簽約各方應該真誠地就B項專利費的新公式進行談判，另外或者，Korean Steel和Sino Iron須向Mineralogy支付公平且合理的專利費，該專利費由法庭根據相關的情況裁定。

2015年11月，Mineralogy提出緊急臨時強制性禁制令申請，要求Sino Iron、Korean Steel和本公司(就本申請統稱「中信方」)向Mineralogy支付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下的專利費。Tottle法官在2015年12月就該申請進行聆訊，並駁回該申請。Mineralogy就Tottle法官的一審判決進行上訴。於2016年6月27日該上訴被一致裁定得直，緊急臨時強制性禁制令申請被命令發還重審。

Kenneth Martin法官於2016年10月就發還重審的禁制令申請進行聆訊，並於2016年12月宣告對Mineralogy有利的判決。根據Martin法官的判決，法官發佈了禁制令要求Sino Iron與Korean Steel在最終裁決前臨時支付款項如下：(a)截至2017年1月30日，向法庭支付10,690,270.50美元(或等值澳元)並遵守法庭的進一步命令，並向Mineralogy支付相同金額；(b)在Mineralogy表現其已經準備好、有意願及有能力來履行其在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下的義務及修改其訴狀來撤回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已經被終止的申索的前提下，截至2017年2月28日，向法庭支付29,801,812.50美元，並向Mineralogy支付相同金額；及(c)自2016年6月30日之後的每個季度，對發運的精礦粉按每乾噸6美元來計算向法庭支付的金額，分別於2016年9月和12月結束的兩個季度的費用應在2017年3月31日前支付。

中信方已經就Martin法官要求Korean Steel及Sino Iron向Mineralogy及向法庭支付款項的禁制令提出上訴。上訴於2017年3月8日進行聆訊，現正等待裁決。向Mineralogy支付費用的命令已經被擱置直至宣佈該裁決之後。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 Mineralogy Pty Ltd(以下簡稱「Mineralogy」)糾紛(續)

##### 專利費糾紛(續)

該訴訟的正式聆訊暫列於2017年6月14日開始，預計聆訊須持續15日。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列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若Korean Steel及Sino Iron中任何一間公司至2013年3月生產少於600萬噸適合銷售的產品，應向Mineralogy支付一筆款項(以下簡稱「最低生產專利費」)。2015年8月，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以下簡稱「Queensland Nickel」)在昆士蘭省高等法院提起訴訟，聲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向Mineralogy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構成不合情理的行為，並指本公司、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個別人員(就本訴訟統稱「中信方」)知情參與該被指稱違法的行為。Queensland Nickel就上述未支付行為而導致Mineralogy未能向其支付資金所造成的損失尋求賠償。2015年9月，中信方在此訴訟中提出剔除申請。在2016年3月16日的聆訊，法院命令QNI Resources Pty Ltd和QNI Metals Pty Ltd取代Queensland Nickel成為本訴訟的原告。2016年3月23日，法院宣佈判決，批准中信方在此訴訟中提出的剔除申請及撤銷本訴訟原告所提起的訴訟。QNI Resources Pty Ltd和QNI Metals Pty Ltd對此判決提出上訴。然而，它們隨後撤回了上訴，該上訴於2016年9月1日終止。

##### 港口糾紛

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於普雷斯頓海角開發港口基建，用作出口來自中澳鐵礦項目的產品。Mineralogy已向澳洲聯邦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尋求法院頒發聲明，指該港口基建歸屬於Mineralogy，可就該基建行使管有權、控制權及擁有權，以及Mineralogy已終止雙方訂立用以管理港口設施使用的設施契約。

本宗訴訟於2015年6月在澳洲聯邦法院聆訊，法院於2015年8月下發判決理由。法院拒絕Mineralogy尋求的任何申索。該判決實際上保持港口設施運營的現狀，即繼續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或其代表運營管理。Mineralogy對一審判決申請上訴，上訴已經於2016年5月9至12日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決定。

### 4 稅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16.5%(2015年：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2015年：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5(a), 5(b), 5(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提供服務收入以及建造合同收入(附註5(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b>利息收入來自：</b>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179	11,323
拆出資金	4,363	3,5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78	4,979
應收款項類投資	54,275	57,400
發放貸款及墊款	155,252	170,211
債券投資	25,274	22,654
其他	6	23
	<b>251,427</b>	<b>270,151</b>
<b>利息支出來自：</b>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43)	(1,2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172)	(44,613)
拆入資金	(1,721)	(9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7)	(699)
吸收存款	(64,577)	(80,259)
已發行債務工具	(16,438)	(10,439)
其他	(446)	(92)
	<b>(125,504)</b>	<b>(138,268)</b>
<b>淨利息收入</b>	<b>125,923</b>	<b>131,883</b>

####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顧問和諮詢費	6,821	8,685
銀行卡手續費	22,561	16,708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633	2,174
理財產品手續費	8,323	7,287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7,197	4,634
擔保手續費	2,790	3,940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7,997	7,131
其他	874	846
	<b>58,196</b>	<b>51,405</b>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618)	(2,506)
<b>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b>54,578</b>	<b>48,899</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續)

#### (c) 銷售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收入	156,528	149,628
提供服務收入	26,895	27,370
建造合同收入	9,869	12,882
	<b>193,292</b>	189,880

#### (d)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4,153	4,622
金融服務業的投資性資產淨收益	2,022	19,557
其他	854	469
	<b>7,029</b>	24,648

####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損失)：		
— 債券和同業存單	1,358	2,300
— 外匯	2,705	2,865
— 衍生金融工具	90	(543)
	<b>4,153</b>	4,622

### 6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銷售商品成本	139,137	129,884
提供服務成本	18,172	18,179
建造合同成本	8,311	10,283
	<b>165,620</b>	158,346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對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處置收益	2,483	1,513
非金融服務業的金融資產收益	1,889	5,856
佣金收入、匯兌淨收益及其他	2,919	726
	<b>7,291</b>	<b>8,095</b>

### 8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拆出資金	40	—
—應收款項	6,706	4,098
—應收客戶工程類款項	(795)	—
—存貨	587	593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5(d))	53,603	47,8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6	(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	(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68	4,647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	47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1	—
—固定資產(註釋)	10,255	17,445
—無形資產(註釋)	742	2,233
—其他	953	1,878
	<b>73,590</b>	<b>79,188</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資產減值損失(續)

註釋：

#### 鐵礦項目

本集團的鐵礦項目包括位於澳大利亞的中澳鐵礦項目及位於新加坡的與中澳鐵礦項目相關的營銷活動。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對鐵礦項目是否發生減值進行測試。

中澳鐵礦項目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計算，公允價值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預測乃依據對鐵礦項目整個使用年期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匯率、生產率、未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的最佳預測。與採礦行業通常的做法一致，現金流預測是以預計經營期間長期生產計劃為基礎計算的。因此，現金流預測的期間遠超過5年。對售價、經營費用及資本成本、匯率、資源數量及折現率的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對上述重要假設的變動相對比較敏感。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管理層將中澳鐵礦項目確認為一個於2016年12月31日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出單元，減值跡象包括鐵礦石未來價格下跌等因素。由此，本集團評估了中澳鐵礦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並通過比較賬面價值和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為準。本集團在評估時採用了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方法，並基於中澳鐵礦的目的礦山使用期間使用了相應的名義貼現現金流模型。

該項目採用的折現率為9.5%。根據多位行業內專業人士作出的外部市場預測，管理層對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品質附加價格及運費調整價)以及澳元兌美元匯率的假設作出估計。2017至2019年的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成本及支出的最佳估計。上述三年預測期後，預計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會主要隨通貨膨脹相對穩定增長。

本集團已基於2016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將總計美元1,302百萬元(折港幣10,152百萬元)的減值損失計入合併損益表(2015年：美元2,213百萬元(折港幣17,261百萬元))，反映了疲軟的鐵礦石價格。減值損失按以下方式分配：

-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美元1,208百萬元(折港幣9,417百萬元)(2015年：美元1,979百萬元(折港幣15,436百萬元))
- 無形資產：美元94百萬元(折港幣735百萬元)(2015年：美元234百萬元(折港幣1,825百萬元))

出於確認和計量或披露要求，必須預估出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

披露是基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相同或類似現金產出單元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獲取)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第二層級)；
- 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為基礎確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層級為第三層級。

### 9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財務支出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3,486	4,533
—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及其他利息支出	5,718	5,592
	<b>9,204</b>	10,125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576)	(2,138)
	<b>8,628</b>	7,987
其他財務費用	60	1,252
	<b>8,688</b>	9,239
財務收入	(1,552)	(2,358)
	<b>7,136</b>	6,881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1.30%–5.70%(2015年：資本化率為2.12%–6.86%)。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 (a)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工資和獎金	33,993	32,385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4,326	4,204
其他	7,753	7,838
	<b>46,072</b>	<b>44,427</b>

#### (b)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攤銷	2,690	2,466
折舊	9,547	9,308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額	5,424	5,798
稅金及附加	5,929	14,225
物業管理費	1,290	1,050
營業外支出	1,363	1,238
聘請仲介機構費(除核數師酬金)	997	88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6	155
—非核數服務	56	23
	<b>27,452</b>	<b>35,148</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費用

#### (a)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本年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所得稅	22,337	23,716
土地增值稅	328	218
	<b>22,665</b>	23,934
本年稅項－香港		
本年香港利得稅	1,524	959
本年稅項－海外		
本年所得稅	310	791
	<b>24,499</b>	25,68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6,106)	(6,260)
	<b>18,393</b>	19,424

適用所得稅稅率詳載於附註4。

####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調節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稅前利潤	70,723	78,645
減：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2,323)	(4,741)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虧損	(2,876)	155
	<b>65,524</b>	74,059
按照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0,811	12,220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4,485	5,596
未使用而且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的稅項影響	397	428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054	2,121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688)	(1,675)
其他	1,334	734
實際稅項支出	<b>18,393</b>	19,42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

#### (a) 董事報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 企業的事務 提供其他董事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現任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 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就接納擔任 委員會成員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 企業的事務 提供其他董事 服務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常振明	-	0.34	0.24	-	0.03	0.13	0.11	-	0.85
王炯	-	0.34	0.24	-	0.01	0.12	0.10	-	0.81
李慶萍	-	0.30	0.22	-	0.01	0.13	0.10	-	0.76
浦堅	-	0.30	0.22	-	0.01	0.13	0.10	-	0.76
非執行董事：									
楊晉明	-	-	-	-	-	-	-	-	-
劉野樵	-	-	-	-	-	-	-	-	-
宋康樂 <sup>(ii)</sup>	-	-	-	-	-	-	-	-	-
嚴淑琴 <sup>(ii)</sup>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楊小平	0.38	-	-	-	-	-	-	0.02	0.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0.38	-	-	-	-	-	-	0.38	0.76
徐金梧	0.38	-	-	-	-	-	-	0.25	0.63
梁定邦	0.38	-	-	-	-	-	-	0.18	0.56
李富真	0.38	-	-	-	-	-	-	0.01	0.39
藤田則春	0.38	-	-	-	-	-	-	-	0.38
周文耀 <sup>(ii)</sup>	0.30	-	-	-	-	-	-	0.01	0.31
已離任董事姓名									
于貞生 <sup>(ii)</sup>	-	-	-	-	-	-	-	-	-
曹國 <sup>(ii)</sup>	-	-	-	-	-	-	-	-	-
李如成 <sup>(ii)</sup>	0.29	-	-	-	-	-	-	-	0.29
	2.87	1.28	0.92	-	0.06	0.51	0.41	0.85	6.9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2016年薪酬尚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中，待確認完成後另行披露。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6年3月起，曹圃女士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自2016年3月起，宋康樂先生和李如成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2016年4月起，嚴淑琴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貞生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自2016年12月起，李如成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新任董事和離任董事的薪酬為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領取的薪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 (a) 董事報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其他董事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總計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獎金 港幣百萬元	房屋津貼 港幣百萬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幣百萬元	中國境內各項 社會保險等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的僱主供款 港幣百萬元	就接納擔任 委員會成員 一職而支付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或應收的酬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現任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常振明	-	0.34	0.34	-	0.03	0.12	0.11	-	-	0.94
王炯	-	0.34	0.34	-	-	0.12	0.10	-	-	0.90
李慶萍 <sup>(a)(i)</sup>	-	0.03	0.03	-	-	0.01	0.01	-	-	0.08
蒲堅 <sup>(a)(ii)</sup>	-	0.03	0.03	-	-	0.01	0.01	-	-	0.08
<b>非執行董事：</b>										
于貞生	-	-	-	-	-	-	-	-	-	-
楊晉明	-	-	-	-	-	-	-	-	-	-
曹圃	-	-	-	-	-	-	-	-	-	-
劉中元	-	-	-	-	-	-	-	-	-	-
劉野樵	-	-	-	-	-	-	-	-	-	-
楊小平 <sup>(a)(ii)</sup>	0.16	-	-	-	-	-	-	-	-	0.1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蕭偉強	0.38	-	-	-	-	-	-	0.38	-	0.76
徐金梧	0.38	-	-	-	-	-	-	0.17	-	0.55
梁定邦	0.38	-	-	-	-	-	-	0.03	-	0.41
李富真	0.38	-	-	-	-	-	-	-	-	0.38
藤田則春 <sup>(a)(ii)</sup>	0.16	-	-	-	-	-	-	-	-	0.16
<b>已離任董事姓名</b>										
竇建中 <sup>(a)(ii)</sup>	-	-	-	-	-	-	-	-	5.00	5.00
韓武敦 <sup>(a)(ii)</sup>	0.16	-	-	-	-	-	-	0.10	-	0.26
張極井 <sup>(a)(ii)</sup>	-	-	-	-	-	-	-	-	6.53	6.53
	2.00	0.74	0.74	-	0.03	0.26	0.23	0.68	11.53	16.21

### 12 董事福利及薪酬(續)

#### (a) 董事報酬(續)

註釋：

- (i) 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2015年薪酬根據國家有關部門最終確認結果進行重述。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5年5月起，竇建中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自2015年6月起，韓武敦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自2015年8月起，楊小平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藤田則春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自2015年12月起，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極井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新任董事和離任董事的薪酬為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領取的薪酬。

####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15年：無)。本年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對價(2015年：無)。本年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2015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5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5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無1人(2015年：無1人)屬於附註12中記載有關酬金的董事。5名人士(2015年：5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26.29	27.07
酌情花紅	33.24	29.9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3.40
退休計劃供款	1.63	2.09
	<b>61.16</b>	62.55

上述5名人士(2015年：5名)薪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人數	2015 人數
港幣10,000,001元－港幣11,000,000元	–	1
港幣11,0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3	–
港幣12,000,001元－港幣13,000,000元	1	2
港幣13,000,001元－港幣14,000,000元	1	2
	<b>5</b>	5

### 14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0元(2014年：每股港幣0.20元)	5,818	4,981
已派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2015年：每股港幣0.10元)	2,909	2,909
建議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2015年：每股港幣0.20元)	6,691	5,81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3,119百萬元(2015年：港幣41,812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來自於：		
— 持續經營業務	32,782	40,501
— 終止經營業務	10,337	1,311
	<b>43,119</b>	41,812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9,090	24,903
新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44(a))	—	1,611
12月31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基本)	29,090	26,514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附註44(a))	—	100
12月31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攤薄)	29,090	26,614

攤薄每股收益是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來計算的，其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份已經轉換。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攤薄潛在普通股份包含2015年8月3日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附註44(a))，其假設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在2015年8月3日已經轉換。

### 16 其他綜合損失

#### (a) 其他綜合損失各組成部分的相關稅務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稅前金額	稅務收益/ (支出)	稅後金額	稅前金額	稅務(支出)/ 收益	稅後金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	(11,472)	2,542	(8,930)	3,478	(506)	2,972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1,509	(354)	1,155	136	3	139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綜合損失	(1,132)	—	(1,132)	(958)	—	(95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0,248)	—	(40,248)	(34,978)	—	(34,978)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						
評估增值	37	(9)	28	372	(93)	279
	<b>(51,306)</b>	<b>2,179</b>	<b>(49,127)</b>	<b>(31,950)</b>	<b>(596)</b>	<b>(32,546)</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其他綜合損失(續)

#### (b) 其他綜合損失的組成部分(包括重分類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9,217)	9,875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	(2,255)	(6,397)
稅務影響	2,542	(506)
	(8,930)	2,972
現金流量套期利得	1,388	15
減：當年計入損益表的前期已確認的其他綜合損失	121	121
稅務影響	(354)	3
	1,155	139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1,132)	(95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40,248)	(34,978)
自用房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37	372
減：稅務影響	(9)	(93)
	28	279
	(49,127)	(32,546)

### 17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六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金融業、資源能源業、製造業、工程承包業、房地產業及其他。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六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金融業：該分部包括銀行、信託、資產管理、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服務；
- 資源能源業：該分部包括原油、煤炭和鐵礦石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等業務；
- 製造業：該分部包括特鋼、重型機械、鋁輪轆等生產；
- 工程承包業：該分部為基礎設施、房地產和工業項目等提供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
- 房地產業：該分部包括開發、銷售及持有房產；
- 其他：包括基礎設施投資和運營、電訊業務、汽車及食品銷售、通用航空業務、出版及其他業務。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價各個分部的業績及向其配置資源，本集團董事會會定期審閱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費用及經營成果，這些信息的配置基礎如下：

分部資產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該分部的全部負債。

報告分部的收入和支出是指由各個分部產生的收入，扣除各個分部發生的費用以及歸屬於各分部的資產發生的折舊和攤銷等。

分部報告的利潤衡量標準為淨利潤，即在本集團淨利潤的基礎上對單個分部利潤作進一步調整，這些調整針對那些並非直接歸屬於單個分部的聯營、合營分紅等。

分部間的價格是以為其他外部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的。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度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對外收入	187,537	50,254	62,350	11,023	4,900	64,723	35	-	380,822
分部間收入	(324)	3,527	271	315	111	1,039	6	(4,945)	-
<b>報告分部收入</b>	<b>187,213</b>	<b>53,781</b>	<b>62,621</b>	<b>11,338</b>	<b>5,011</b>	<b>65,762</b>	<b>41</b>	<b>(4,945)</b>	<b>380,822</b>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 利潤/(損失)	2,198	218	79	41	768	(986)	5	-	2,323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809	657	-	-	858	552	-	-	2,876
財務收入(附註9)	-	399	225	248	375	132	2,521	(2,348)	1,552
財務支出(附註9)	-	(2,086)	(716)	(95)	(335)	(1,476)	(6,425)	2,445	(8,688)
折舊及攤銷(附註10(b))	(3,187)	(2,287)	(3,547)	(157)	(250)	(2,755)	(54)	-	(12,237)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8)	(61,845)	(10,538)	(831)	775	(556)	(595)	-	-	(73,590)
<b>稅前利潤/(損失)</b>	<b>71,691</b>	<b>(9,243)</b>	<b>2,343</b>	<b>1,969</b>	<b>3,676</b>	<b>4,947</b>	<b>(4,249)</b>	<b>(411)</b>	<b>70,723</b>
所得稅費用	(16,193)	2,721	(1,033)	(296)	(1,412)	(1,729)	(449)	(2)	(18,393)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 淨利潤/(損失)	55,498	(6,522)	1,310	1,673	2,264	3,218	(4,698)	(413)	52,330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	-	-	-	10,309	-	-	-	10,309
<b>本年淨利潤/(損失)</b>	<b>55,498</b>	<b>(6,522)</b>	<b>1,310</b>	<b>1,673</b>	<b>12,573</b>	<b>3,218</b>	<b>(4,698)</b>	<b>(413)</b>	<b>62,639</b>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8,406	(6,899)	1,740	1,675	12,111	1,987	(5,488)	(413)	43,119
持續經營業務：	38,406	(6,899)	1,740	1,675	1,774	1,987	(5,488)	(413)	32,782
終止經營業務：	-	-	-	-	10,337	-	-	-	10,337
-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7,092	377	(430)	(2)	462	1,231	790	-	19,520
持續經營業務：	17,092	377	(430)	(2)	490	1,231	790	-	19,548
終止經營業務：	-	-	-	-	(28)	-	-	-	(2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6,729,902	135,784	96,112	36,796	143,596	113,090	150,506	(167,791)	7,237,995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32,128	11,719	950	465	31,832	6,959	72	-	84,12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999	2,906	-	-	9,149	3,333	-	-	19,387
分部負債	6,237,647	160,848	49,474	26,579	94,244	70,059	167,944	(264,651)	6,542,144
其中：									
借款	2,964	41,398	15,088	1,276	10,721	32,863	21,749	(13,240)	112,819
已發行債務工具	432,579	1,453	4,242	-	-	4,682	100,937	-	543,89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對外收入	205,378	45,664	60,077	14,676	6,025	63,348	142	-	395,310
分部間收入	649	2,287	284	100	90	866	-	(4,276)	-
<b>報告分部收入</b>	<b>206,027</b>	<b>47,951</b>	<b>60,361</b>	<b>14,776</b>	<b>6,115</b>	<b>64,214</b>	<b>142</b>	<b>(4,276)</b>	<b>395,310</b>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 利潤/(損失)	4,350	(430)	92	37	232	441	19	-	4,741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 利潤/(損失)	357	(1,585)	(69)	-	315	827	-	-	(155)
財務收入(附註9)	-	435	369	431	323	58	3,668	(2,926)	2,358
財務支出(附註9)	-	(1,837)	(861)	(135)	(578)	(1,649)	(8,000)	3,821	(9,239)
折舊及攤銷(附註10(b))	(3,087)	(1,821)	(3,868)	(135)	(165)	(2,667)	(31)	-	(11,774)
資產減值損失(附註8)	(55,784)	(21,764)	(560)	(7)	(27)	(946)	(105)	5	(79,188)
<b>稅前利潤/(損失)</b>	<b>89,912</b>	<b>(22,997)</b>	<b>3,582</b>	<b>3,488</b>	<b>3,448</b>	<b>4,937</b>	<b>(4,064)</b>	<b>339</b>	<b>78,645</b>
所得稅費用	(19,729)	4,679	(958)	(887)	(628)	(1,337)	(1,008)	444	(19,42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 淨利潤/(損失)	70,183	(18,318)	2,624	2,601	2,820	3,600	(5,072)	783	59,221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	-	-	-	1,472	-	-	-	1,472
<b>本年淨利潤/(損失)</b>	<b>70,183</b>	<b>(18,318)</b>	<b>2,624</b>	<b>2,601</b>	<b>4,292</b>	<b>3,600</b>	<b>(5,072)</b>	<b>783</b>	<b>60,693</b>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2,753	(17,251)	2,496	2,601	4,137	2,501	(6,208)	783	41,812
—持續經營業務：	52,753	(17,251)	2,496	2,601	2,826	2,501	(6,208)	783	40,501
—終止經營業務：	-	-	-	-	1,311	-	-	-	1,311
—非控制性權益及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17,430	(1,067)	128	-	155	1,099	1,136	-	18,881
—持續經營業務：	17,430	(1,067)	128	-	(6)	1,099	1,136	-	18,720
—終止經營業務：	-	-	-	-	161	-	-	-	16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融業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港幣百萬元	製造業 港幣百萬元	工程承包業 港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6,211,176	141,693	97,208	42,245	232,809	113,738	132,562	(168,122)	6,803,309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8,821	11,128	3,143	217	4,036	3,245	73	-	50,663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794	2,628	-	-	9,582	6,697	-	-	22,701
分部負債	5,777,576	147,960	47,529	30,467	160,689	73,651	155,973	(253,705)	6,140,140
其中：									
借款	1,339	42,562	16,521	1,282	85,618	37,672	12,586	(50,359)	147,221
已發行債務工具	345,120	446	5,033	-	4,750	5,283	89,804	(664)	449,772

####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重述)			
中國內地	324,402	340,348	6,682,751	6,312,332
香港及澳門	26,996	26,365	447,065	380,549
海外	29,424	28,597	108,179	110,428
	380,822	395,310	7,237,995	6,803,309

### 18 現金及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	8,867	8,827
銀行存款	50,263	63,16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註釋(i))：		
—法定存款準備金(註釋(ii))	520,751	519,487
—超額存款準備金(註釋(iii))	65,795	75,983
—財政性存款(註釋(iv))	3,989	4,532
—外匯風險準備金(註釋(v))	21,090	4,07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6,544	125,542
減：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準備(附註45)	(40)	-
	927,259	801,61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現金及存放款項(續)

註釋：

- (i) 餘額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及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
- (ii) 中信銀行和中信財務向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其中，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15%(於2015年12月31日：15%)計算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15%(2015年12月31日：0%)計算。中信銀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5%(於2015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9%(於2015年12月31日：9.5%)。

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財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7%(於2015年12月31日：7.5%)計算。中信財務亦需按中信財務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外幣存款的5%(於2015年12月31日：5%)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 (iii)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v)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
- (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中信銀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5年8月31日發佈的相關通知需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外匯風險準備金依據上月遠期售匯簽約額的20%(於2015年12月31日：20%)按月計提，凍結期為1年，不計付利息。
- (vi) 除了法定存款準備金，財政性存款和外匯風險準備金外，存款中還包括一部分使用受限資金。此受限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5,517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7,416百萬元)。受限資金主要包括保證金。

### 19 拆出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32,335	49,563
非銀行金融機構	154,601	92,222
	<b>186,936</b>	141,785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9)	(10)
	<b>186,927</b>	141,775
按剩餘期限分析：		
— 1個月以內到期	64,619	68,561
— 1個月至1年到期	122,281	73,168
— 1年以上	27	46
	<b>186,927</b>	141,77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有作交易用途：		
— 交易性債券投資(註釋(a))	10,767	10,189
— 同業存單(註釋(b))	56,677	18,175
— 投資基金(註釋(c))	2,577	6,371
— 交易性權益投資(註釋(d))	189	338
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註釋(e))：		
— 債券投資	5,121	2,108
— 其他	2,488	3,210
	<b>77,819</b>	40,391
發行人：		
— 政府	57	507
— 政策性銀行	3,177	4,509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71,054	30,961
— 企業實體	3,531	4,414
	<b>77,819</b>	40,391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到期	19,188	15,378
— 3個月至1年到期	48,585	15,236
— 1年以上	7,262	9,757
— 無固定期限	2,784	20
	<b>77,819</b>	40,391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 (a) 交易性債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1,092	832
於香港外上市	7,575	9,235
非上市	2,100	122
	<b>10,767</b>	10,18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b) 同業存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外上市	<b>56,677</b>	18,175

#### (c) 投資基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	<b>2,577</b>	6,371

#### (d) 交易性權益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b>103</b>	202
於香港外上市	<b>82</b>	133
非上市	<b>4</b>	3
	<b>189</b>	338

#### (e)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於香港上市	-	1,733
於香港外上市	<b>4,970</b>	-
非上市	<b>2,639</b>	3,585
	<b>7,609</b>	5,318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部分金融業子公司作為中間機構為其客戶提供衍生產品，例如利率和外匯的遠期和掉期。這些金融衍生品是由這些子公司通過與外部第三方進行背對背交易，以確保風險始終保持在一個可接受範圍內。同時，這些子公司也使用金融衍生品來進行自營交易。

本集團部分非金融業子公司通過遠期和掉期合同來對沖其在外匯交易、商品價格和利率等風險上的波動。

下表及其註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名義金額和相應公允價值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指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套期工具是指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非套期工具是指不滿足套期會計應用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b>套期工具</b>						
公允價值套期工具(註釋(c)(i))						
—利率衍生工具	15,727	225	26	13,302	283	46
—貨幣衍生工具	-	-	-	3,939	48	-
現金流量套期工具(註釋(c)(ii))						
—利率衍生工具	17,416	-	2,187	14,246	-	2,608
—貨幣衍生工具	1,423	9	19	113	-	2
—其他衍生工具	1,253	99	9	24	-	908
<b>非套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945,104	3,548	3,173	716,684	1,258	1,467
—貨幣衍生工具	2,920,994	47,423	44,774	1,911,069	13,717	12,082
—貴金屬衍生工具	86,511	1,977	2,460	22,396	1,203	362
—其他衍生工具	-	-	-	6,234	-	-
	<b>3,988,428</b>	<b>53,281</b>	<b>52,648</b>	<b>2,688,007</b>	<b>16,509</b>	<b>17,475</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 (a) 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名義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到期	1,077,629	974,188
3個月至1年到期	2,573,742	1,560,625
1年至5年到期	324,205	144,900
5年以上到期	12,852	8,294
	<b>3,988,428</b>	2,688,007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中信銀行持有的衍生金融產品有關。中信銀行依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港幣41,513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22,332百萬元)。

#### (c) 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 (i) 公允價值套期

採用公允價值套期，以利用利率掉期工具或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受市場利率或匯率影響而波動的風險。

##### (ii) 現金流量套期

採用現金流量套期，以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商品期貨合約或利率掉期工具對沖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匯率或商品價格影響而波動的風險。

### 22 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註釋(a))	32,990	27,333
應收利息(註釋(b))	37,579	36,750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註釋(c))	68,373	77,264
	<b>138,942</b>	141,34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支出的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為港幣14,243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16,502百萬元)。剩餘款項將會於一年內被收回或者作為費用處理。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款項(續)

### (a)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i) 賬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資產減值準備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29,055	23,522
1年以上	5,370	4,947
	<b>34,425</b>	28,469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5)	(1,435)	(1,136)
	<b>32,990</b>	27,333

各經營單位均具備明確的信貸政策，有關政策乃針對各相關業務環境及市場慣例而制定。

#### (ii)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準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載於附註4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港幣103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411百萬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財務困難之客戶，管理層評估認為只能收回其中一部分應收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特定減值準備金額。

#### (iii) 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在個別及組合基準下均未被視為減值的已逾期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逾期1年以內	1,298	1,365
逾期超過1年	383	407
	<b>1,681</b>	1,772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素來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的眾多第三方客戶。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而有關餘款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有關餘款計提減值準備。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41,949	39,297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5)	(4,370)	(2,547)
	<b>37,579</b>	36,750

#### (c)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它應收款	69,925	78,661
減：資產減值準備(附註45)	(1,552)	(1,397)
	<b>68,373</b>	77,264

###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4,294	3,104
在產品	4,319	4,622
庫存商品	15,063	13,318
物業		
—開發中物業	16,684	86,927
—持有待售物業	5,472	18,460
—其他物業	1,391	2,190
其他	1,682	1,826
	<b>48,905</b>	130,447

存貨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價值	148,416	146,594
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附註45)	1,035	831
存貨跌價準備的轉回(附註45)	(483)	(145)
	<b>148,968</b>	147,28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包括一年之後預期將收回的金額港幣18,515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89,589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資源」)無使用受限的存貨(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270百萬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分析：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64,363	165,09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9,252	300
	<b>193,615</b>	165,391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 票據	—	84,495
— 證券	193,577	80,251
— 其他	38	645
	<b>193,615</b>	165,391
按剩餘期限分析：		
— 1個月以內到期	193,577	161,380
— 1個月至1年到期	38	3,892
— 1年以上到期	—	119
	<b>193,615</b>	165,391

###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

#### (a)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性質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企業貸款		
— 一般貸款	2,034,571	2,093,945
— 貼現貸款	83,949	110,721
— 應收融資租賃款	38,579	21,340
	<b>2,157,099</b>	2,226,006
個人貸款		
— 住房抵押	484,297	320,999
— 經營貸款	125,151	126,251
— 信用卡	265,745	209,841
— 其他	194,224	140,987
	<b>1,069,417</b>	798,078
	<b>3,226,516</b>	3,024,084
減：貸款損失準備(附註45)		
— 單項評估	(32,240)	(21,973)
— 組合評估	(56,370)	(54,313)
	<b>(88,610)</b>	(76,286)
	<b>3,137,906</b>	2,947,79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b) 按發放貸款及墊款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617,132	588,325
保證貸款	567,054	588,124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1,583,998	1,397,259
— 質押貸款	374,383	339,655
	<b>3,142,567</b>	2,913,363
貼現貸款	83,949	110,721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b>3,226,516</b>	3,024,084

####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3,168,261	11,826	46,429	3,226,516	1.81%
減：貸款損失準備	(47,308)	(9,062)	(32,240)	(88,610)	
	<b>3,120,953</b>	<b>2,764</b>	<b>14,189</b>	<b>3,137,906</b>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註釋(i))			已減值貸款及 墊款總額佔 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977,437	9,553	37,094	3,024,084	1.54%
減：貸款損失準備	(47,335)	(6,978)	(21,973)	(76,286)	
	<b>2,930,102</b>	<b>2,575</b>	<b>15,121</b>	<b>2,947,798</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c)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續)

註釋：

- (i)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認定已出現減值，通過單項或組合評估(指具有相同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及墊款組合)的方式，評估的減值損失為重大的貸款及墊款。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損失準備以單項方式評估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為港幣46,429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37,094百萬元)，抵質押物涵蓋以及未涵蓋的該類貸款的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抵質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	25,254	12,396
抵質押物未涵蓋該類貸款部分	21,175	24,698
	<b>46,429</b>	<b>37,094</b>

於2016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所對應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為港幣20,84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19,935百萬元)。

上述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質押物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 (d)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47,335	6,978	21,973	76,286
本年計提				
— 本年新增	3,201	8,094	45,587	56,882
— 本年轉回	(113)	(474)	(2,692)	(3,279)
折現回撥	—	—	(660)	(660)
本年核銷	—	(5,449)	(30,763)	(36,212)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	474	195	669
匯率變動	(3,115)	(561)	(1,400)	(5,076)
12月31日	<b>47,308</b>	<b>9,062</b>	<b>32,240</b>	<b>88,610</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 (d) 貸款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準備 的貸款及墊款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組合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其損失準備按 單項方式評估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46,554	4,920	17,627	69,101
本年計提				
— 本年新增	5,968	7,062	37,830	50,860
— 本年轉回	(106)	(354)	(2,573)	(3,033)
折現回撥	—	—	(737)	(737)
本年核銷	(2,235)	(4,707)	(29,351)	(36,293)
收回已核銷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	446	302	748
匯率變動	(2,846)	(389)	(1,125)	(4,360)
12月31日	47,335	6,978	21,973	76,286

#### (e)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4,455	6,235	3,073	335	14,098
保證貸款	8,693	13,022	7,978	128	29,82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5,364	19,297	9,867	750	55,278
— 質押貸款	1,780	3,091	1,169	70	6,110
	40,292	41,645	22,087	1,283	105,307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港幣百萬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百萬元	1至3年 港幣百萬元	3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信用貸款	4,088	3,657	2,993	355	11,093
保證貸款	10,632	6,308	6,093	275	23,308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5,754	14,732	7,569	458	48,513
— 質押貸款	3,685	1,903	1,194	74	6,856
	44,159	26,600	17,849	1,162	89,770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債券(註釋(a))	449,754	360,040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註釋(b))	129,736	89,897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註釋(c))	17,555	33,138
權益投資(註釋(d))	15,763	10,660
投資基金(註釋(e))	30,532	1,904
	<b>643,340</b>	495,639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b>(863)</b>	(853)
	<b>642,477</b>	494,786
發行方：		
— 政府	202,541	136,925
— 政策性銀行	102,744	87,008
—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225,284	162,884
— 企業實體	111,908	107,969
	<b>642,477</b>	494,786
按剩餘期限分析：		
— 3個月以內	150,556	77,175
— 3個月至1年	106,324	122,040
— 超過1年	370,052	287,217
— 無固定期限	15,545	8,354
	<b>642,477</b>	494,786

該剩餘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團計劃的持有期。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a) 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債券	449,754	360,040
減：減值準備	(148)	(168)
	<b>449,606</b>	<b>359,872</b>
其中：		
—於香港上市	18,521	14,874
—於香港外上市	398,907	309,119
—非上市	32,178	35,879
	<b>449,606</b>	<b>359,872</b>

#### (b)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29,736	89,897
其中：		
—於香港外上市	129,736	89,897

#### (c)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17,555	33,138
減：減值準備	(373)	(256)
	<b>17,182</b>	<b>32,882</b>
其中：		
—於香港外上市	—	17
—非上市	17,182	32,865
	<b>17,182</b>	<b>32,882</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d) 權益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權益投資	15,763	10,660
減：減值準備	(309)	(401)
	<b>15,454</b>	<b>10,259</b>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2,292	1,370
— 於香港外上市	1,678	1,394
— 非上市	11,484	7,495
	<b>15,454</b>	<b>10,259</b>

#### (e) 投資基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投資基金	30,532	1,904
減：減值準備	(33)	(28)
	<b>30,499</b>	<b>1,876</b>
其中：		
— 於香港上市	1,492	12
— 於香港外上市	21,894	—
— 非上市	7,113	1,864
	<b>30,499</b>	<b>1,876</b>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債券	244,123	216,244
其他	30	72
	<b>244,153</b>	216,316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2)	(49)
	<b>244,151</b>	216,267
其中：		
—於香港上市	1,017	462
—於香港外上市	238,128	208,704
—非上市	5,006	7,101
	<b>244,151</b>	216,267
發行方：		
—政府	55,098	59,759
—政策性銀行	78,100	76,419
—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86,397	48,658
—公共實體	4	5
—企業實體	24,552	31,426
	<b>244,151</b>	216,267
按剩餘期限分析：		
—3個月以內	13,663	5,655
—3個月至1年	64,873	22,222
—超過1年	165,615	188,390
	<b>244,151</b>	216,267
公允價值	244,876	222,501
其中：上市債券的市值	240,837	215,396

註釋：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外上市」。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資金信託計劃	145,595	168,036
證券定向管理計劃	509,120	986,781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512,448	176,186
其他	1,296	1,468
	<b>1,168,459</b>	1,332,471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b>(2,134)</b>	(1,190)
	<b>1,166,325</b>	1,331,281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應收款項類投資涉及的資金中有港幣164,894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90,285百萬元)已委託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和其他關聯方進行管理。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基礎資產主要為同業及他行理財類資產、信貸類資產和票據類資產。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7。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中信銀行、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重工」)和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國際電訊」)、中信資源的有關信息。以下匯總財務信息列報的均為公司間抵銷之前的數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上市地	香港、上海		上海		香港		香港	
非控制性權益佔比	34.03%	32.87%	32.73%	30.27%	39.76%	41.23%	40.50%	40.50%
<b>總資產</b>	<b>6,630,502</b>	6,114,125	<b>22,106</b>	24,785	<b>18,183</b>	16,982	<b>13,269</b>	14,066
包括：								
現金及存放款項	851,828	706,620	4,431	6,236	1,459	1,223	1,161	1,300
拆出資金	186,927	141,775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2,566	31,297	-	-	-	-	2,884	1,839
衍生金融資產	52,952	16,458	-	-	-	-	61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0,947	165,391	-	-	-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3,132,871	2,946,219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7,571	446,143	1,667	1,498	-	-	1	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3,148	214,770	-	-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57,872	1,327,565	-	-	-	-	-	-
<b>總負債</b>	<b>(6,200,662)</b>	(5,732,538)	<b>(14,037)</b>	(14,296)	<b>(10,283)</b>	(9,925)	<b>(8,573)</b>	(9,961)
包括：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5,755)	(44,761)	-	-	-	-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97,188)	(1,275,447)	-	-	-	-	-	-
拆入資金	(93,596)	(58,784)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50,373)	(13,629)	-	-	-	-	(10)	(9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4,534)	(84,948)	-	-	-	-	-	-
吸收存款	(4,068,473)	(3,799,058)	-	-	-	-	-	-
借款	-	-	(5,046)	(4,860)	(7,901)	(7,472)	(7,527)	(7,806)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子公司(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銀行		中信重工		中信國際電訊		中信資源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429,840	381,587	8,069	10,489	7,900	7,057	4,696	4,105
歸屬於：								
—子公司股東	384,869	379,264	7,941	10,489	7,871	7,029	4,804	4,167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44,971	2,323	128	-	29	28	(108)	(62)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價值	175,942	138,175	2,727	3,433	3,158	2,926	1,838	1,626
收入	180,347	181,265	4,412	5,007	7,699	8,371	2,957	3,713
本年淨利潤/(虧損)	48,885	51,984	(1,831)	77	863	815	344	(6,172)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43,357	59,013	(1,832)	62	852	777	591	(6,77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益	17,131	17,574	(584)	22	349	343	128	(2,53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183	171	-	64	11	169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44,615	(25,948)	(798)	69	1,883	1,776	233	714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7,260)	(177,540)	(1,313)	218	(1,337)	(875)	199	(917)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3,110	192,080	573	909	(332)	(1,213)	(554)	(1,73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賬面價值	86,440	53,094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2,315)	(2,431)
	<b>84,125</b>	<b>50,663</b>

註釋：

- (i)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7。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海外發展 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上市地	香港	香港、上海		未上市	
<b>聯營企業總額</b>					
總資產	615,294	667,895	735,406	90,328	83,979
總負債	(343,866)	(504,913)	(566,224)	(61,757)	(57,013)
淨資產	<b>271,428</b>	<b>162,982</b>	169,182	<b>28,571</b>	26,966
歸屬於：					
— 聯營企業股東	266,253	159,524	166,079	28,571	26,966
— 聯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5,175	3,458	3,103	—	—
	<b>271,428</b>	<b>162,982</b>	169,182	<b>28,571</b>	26,966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中國海外發展 有限公司從投資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收入	註釋	58,572	90,821	9,893	-
本年淨利潤/(損失)	註釋	12,847	25,357	1,444	(433)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註釋	(958)	2,907	-	-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註釋	11,889	28,264	1,444	(433)
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	383	1,170	699	-	-

#### 從本集團佔聯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份額調整 至聯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聯營企業歸屬於聯營企業股東的淨資產	266,253	159,524	166,079	28,571	26,966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10.00%	16.66%	15.59%	15.00%	15.00%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	26,625	26,577	25,892	4,286	4,045
商譽及其他	1,397	1,366	1,035	-	-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28,022	27,943	26,927	4,286	4,045

註釋：

從投資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不重大，故未進一步披露。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b>23,874</b>	19,691
本集團應佔其他非重大聯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損失)/利潤	<b>(604)</b>	73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b>543</b>	(830)
本年綜合損失總額	<b>(61)</b>	(92)

### 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賬面價值	<b>20,894</b>	24,198
減：減值準備(附註45)	<b>(1,507)</b>	(1,497)
	<b>19,387</b>	22,701

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於附註57。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總額						
總資產	<b>61,119</b>	57,264	<b>7,610</b>	9,782	<b>10,303</b>	10,425
總負債	<b>(56,870)</b>	(53,304)	<b>(2,355)</b>	(5,909)	<b>(6,321)</b>	(7,859)
淨資產	<b>4,249</b>	3,960	<b>5,255</b>	3,873	<b>3,982</b>	2,566
歸屬於：						
—合營企業股東	<b>4,249</b>	3,960	<b>5,255</b>	3,873	<b>3,982</b>	2,566
—合營企業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b>4,249</b>	3,960	<b>5,255</b>	3,873	<b>3,982</b>	2,566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山東新巨龍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1,517	10,192	5,402	2,382	6,027	5,092
本年淨利潤	819	476	1,698	780	1,452	817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254)	32	-	(227)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565	508	1,698	553	1,452	817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	-	-	-	408

從本集團佔合營企業賬面淨資產的  
份額調整至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

合營企業歸屬於合營企業股東的淨資產	4,249	3,960	5,255	3,873	3,982	2,566
本集團有效持股比例	50.00%	50.00%	50.00%	50.00%	30.00%	30.0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的份額	2,125	1,980	2,628	1,937	1,195	770
商譽及其他	1,257	1,342	42	626	1,160	1,343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價值	3,382	3,322	2,670	2,563	2,355	2,113

註釋：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處置了對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75%的權益，剩餘權益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非重大的合營企業匯總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其他非重大合營企業的合計賬面價值	10,980	14,703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以下項目的份額：		
本年淨利潤/(損失)	1,182	(982)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20)	(46)
本年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1,162	(1,02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廠房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小計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投資性 房地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6年1月1日	61,382	122,464	33,678	14,360	13,207	8,637	253,728	18,840	272,568	28,508
匯率變動	(3,053)	(4,294)	(915)	(878)	(425)	(388)	(9,953)	(706)	(10,659)	(776)
處置子公司	(1,579)	(321)	(869)	(189)	(179)	(1,863)	(5,000)	(1,512)	(6,512)	(1,539)
本年增加	6,357	2,432	13,077	2,178	515	209	24,768	921	25,689	6,008
本年處置	(1,270)	(1,316)	(306)	(606)	(539)	(1,047)	(5,084)	(33)	(5,117)	(1,011)
本年轉入／(轉出)	1,562	26,607	(30,934)	378	12	2,354	(21)	(806)	(827)	(231)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580
於2016年12月31日	63,399	145,572	13,731	15,243	12,591	7,902	258,438	16,704	275,142	31,539
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										
於2016年1月1日	(13,997)	(47,646)	(10,646)	(8,340)	(4,126)	(2,601)	(87,356)	(1,472)	(88,828)	-
匯率變動	816	1,969	9	534	161	115	3,604	28	3,632	-
處置子公司	540	168	6	59	150	647	1,570	100	1,670	-
本年計提	(2,043)	(5,342)	-	(2,195)	(874)	(506)	(10,960)	(250)	(11,210)	-
處置沖銷	133	447	-	425	368	709	2,082	3	2,085	-
本年轉入／(轉出)	-	(10,543)	10,543	-	-	-	-	-	-	-
減值損失(附註45)	(2,300)	(6,302)	(74)	(27)	(368)	(1,184)	(10,255)	-	(10,255)	-
於2016年12月31日	(16,851)	(67,249)	(162)	(9,544)	(4,689)	(2,820)	(101,315)	(1,591)	(102,906)	-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6,548	78,323	13,569	5,699	7,902	5,082	157,123	15,113	172,236	31,539
組成部分：										
成本	63,399	145,572	13,731	15,243	12,591	7,902	258,438	16,704	275,142	-
估值	-	-	-	-	-	-	-	-	-	31,539
	63,399	145,572	13,731	15,243	12,591	7,902	258,438	16,704	275,142	31,53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固定資產(續)

	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									
	廠房及		辦公及				小計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投資性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在建工程	其他設備	運輸工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5年1月1日	54,006	104,830	25,987	13,311	12,726	5,962	216,822	17,962	234,784	28,744
匯率變動	(2,835)	(3,974)	(646)	(725)	(404)	(186)	(8,770)	(1,125)	(9,895)	(871)
企業合併	4,846	16,296	777	125	36	3,223	25,303	565	25,868	-
本年增加	4,255	1,210	16,164	1,804	855	667	24,955	1,706	26,661	590
本年處置	(855)	(897)	-	(353)	(644)	(651)	(3,400)	(268)	(3,668)	-
本年轉入／(轉出)	1,965	4,999	(8,604)	198	638	(378)	(1,182)	-	(1,182)	(616)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	-	661
於2015年12月31日	61,382	122,464	33,678	14,360	13,207	8,637	253,728	18,840	272,568	28,508
<b>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損失：</b>										
於2015年1月1日	(10,913)	(23,777)	(6,917)	(7,241)	(2,964)	(2,475)	(54,287)	(1,194)	(55,481)	-
匯率變動	761	1,724	4	435	149	163	3,236	83	3,319	-
企業合併	(1,808)	(8,374)	-	(72)	(19)	(759)	(11,032)	(31)	(11,063)	-
本年計提	(2,101)	(5,056)	-	(1,699)	(1,018)	(361)	(10,235)	(362)	(10,597)	-
處置沖銷	188	515	-	269	202	598	1,772	-	1,772	-
本年轉入／(轉出)	130	161	-	-	-	344	635	32	667	-
減值損失(附註45)	(254)	(12,839)	(3,733)	(32)	(476)	(111)	(17,445)	-	(17,445)	-
於2015年12月31日	(13,997)	(47,646)	(10,646)	(8,340)	(4,126)	(2,601)	(87,356)	(1,472)	(88,828)	-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47,385	74,818	23,032	6,020	9,081	6,036	166,372	17,368	183,740	28,508
<b>組成部分：</b>										
成本	61,382	122,464	33,678	14,360	13,207	8,637	253,728	18,840	272,568	-
估值	-	-	-	-	-	-	-	-	-	28,508
	61,382	122,464	33,678	14,360	13,207	8,637	253,728	18,840	272,568	28,50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固定資產(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權手續尚未辦理完畢的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為港幣4,854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4,804百萬元)。本集團預計辦理該產權手續過程中不會有重大問題或成本發生。

(a) 廠房及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投資性房地產年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 超過50年的租期	4,916	5,964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63,581	58,765
— 少於10年的租期	1,134	1,466
	<b>69,631</b>	66,195
香港		
— 超過50年的租期	758	688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16,702	16,663
	<b>17,460</b>	17,351
海外持有的物業		
— 永久業權	1,448	1,932
— 超過50年的租期	292	—
— 10年至50年的租期	4,293	7,710
— 少於10年的租期	76	73
	<b>6,109</b>	9,715
合計	<b>93,200</b>	93,26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固定資產(續)

####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

##### (i) 房地產估值

投資性房地產於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由下列獨立合格的專業估價師進行估價。在每個年度報告期進行估值時，公司的管理層與調查人員就估價假設與估價結果進行討論。

物業所在地	2016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測建行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海外	中原測量師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物業所在地	2015年評估師
中國內地及香港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
	測建行有限公司
	銀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海外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Network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 32 固定資產(續)

###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 (i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持續的基礎上計量集團物業的公允價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分類依據估價技術中使用的可觀察性和輸入值的重要性，詳情如下：

第一層級估價：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估價：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條件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數據不可知的數據；

第三層級估價：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b>		
投資性房地產—中國內地		
於1月1日	13,713	13,955
匯率變動	(788)	(836)
本年增加	5,366	580
處置子公司	(1,539)	—
本年處置	(72)	—
本年轉出	(171)	(294)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431	308
於12月31日	16,940	13,713
投資性房地產—香港		
於1月1日	14,285	14,272
匯率變動	6	—
本年增加	636	2
本年處置	(761)	—
本年轉出	(60)	(322)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122	333
於12月31日	14,228	14,285
投資性房地產—海外		
於1月1日	510	517
匯率變動	6	(35)
本年增加	6	8
本年處置	(178)	—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27	20
於12月31日	371	510

### 32 固定資產(續)

#### (b)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 (i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當期的資產負債表日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並未發生任何轉換(2015年：無)。

##### (iii)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價技術和輸入值

中國內地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根據情況分別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以及折舊重置成本法確定。

收益資本化法由項值與復歸價值之和，即將目前租賃期間的合約年租以資本化率折現；以及將目前租賃期後的平均單項市面租金之和以資本化率折現得出。

折舊重置成本在物業估值時將其現實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去其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貶值後的差額。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土地當前用途的市值估計加折舊重置成本得出。

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市場法參考同類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即每平方尺基準銷售價格，對本集團的物業折價或溢價計量。高溢價的高品質物業將採用更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此外，還有一部分處在香港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通過使用收益資本化法並參考市場可得到的銷售證據確定。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無形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公路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11,324	19,211	10,327	40,862
匯率變動	(717)	–	(445)	(1,162)
本年增加	10	84	1,853	1,947
處置子公司	–	–	(41)	(41)
本年處置	–	(25)	(1,338)	(1,363)
於2016年12月31日	10,617	19,270	10,356	40,243
<b>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b>				
於2016年1月1日	(768)	(15,870)	(3,652)	(20,290)
匯率變動	57	–	130	187
處置子公司	–	–	22	22
本年計提	(203)	(65)	(1,026)	(1,294)
處置沖銷	–	–	1,196	1,196
減值損失(附註45)	–	(735)	(7)	(742)
於2016年12月31日	(914)	(16,670)	(3,337)	(20,921)
<b>賬面淨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9,703	2,600	7,019	19,32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無形資產(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路及隧道 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採礦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13,990	18,851	7,105	39,946
匯率變動	(702)	(5)	(374)	(1,081)
本年增加	36	365	1,265	1,666
本年處置	–	–	(37)	(37)
本年轉出(註釋)	(2,000)	–	–	(2,000)
企業合併	–	–	2,368	2,368
於2015年12月31日	11,324	19,211	10,327	40,862
<b>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b>				
於2015年1月1日	(2,447)	(13,603)	(2,872)	(18,922)
匯率變動	45	2	121	168
本年計提	(287)	(37)	(855)	(1,179)
處置沖銷	–	–	35	35
本年轉出(註釋)	1,921	–	–	1,921
減值損失(附註45)	–	(2,232)	(1)	(2,233)
企業合併	–	–	(80)	(80)
於2015年12月31日	(768)	(15,870)	(3,652)	(20,290)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10,556	3,341	6,675	20,572

攤銷費用列入「銷售成本」和「其他經營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

註釋：

公路及隧道經營權包含一項於2016年8月7日到期的香港東區海底隧道的特許經營權。在到期時，這一公路及隧道經營權已轉交給特許權擁有人，即香港政府。政府僅對授權條文中約定的設備進行補償。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將與此項特許經營權相關的公路及隧道經營權從無形資產重分類至應收款項。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商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1月1日	19,855	14,093
本年增加	2,695	6,397
本年轉出	-	(7)
匯率變動	(245)	(628)
12月31日	22,305	19,855
<b>累計減值損失：</b>		
1月1日	(374)	(384)
本年增加(附註45)	(63)	-
匯率變動	3	10
12月31日	(434)	(374)
<b>賬面淨值：</b>		
12月31日	21,871	19,481

商譽分配至可辨認的本集團如下分部內的現金產出單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源能源業	1,376	1,409
金融業	1,498	1,529
製造業	1,105	612
房地產業	348	359
其他	17,544	15,572
	21,871	19,481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減值損失港幣63百萬元(2015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當期應交所得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應交所得稅	9,999	8,987
應交土地增值稅	-	427
	<b>9,999</b>	<b>9,414</b>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於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稅務虧損 港幣百萬元	未支付的 預提費用 港幣百萬元	除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外的資產 減值損失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於2015年1月1日	6,457	2,858	11,000	777	2,202	1,876	25,170
計入當期損益	5,295	(1,070)	1,658	3	737	156	6,77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7	4	(6)	-	349	354
企業合併	-	-	-	-	5	-	5
匯率變動及其他	44	(221)	(625)	(59)	(121)	(344)	(1,326)
於2015年12月31日	11,796	1,574	12,037	715	2,823	2,037	30,982
計入當期損益	1,650	464	4,247	(20)	1,772	(467)	7,64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	1	(343)	-	(281)	(624)
處置子公司	(244)	(118)	(41)	-	-	(220)	(623)
匯率變動及其他	87	(91)	(934)	(1)	50	(63)	(952)
於2016年12月31日	13,289	1,828	15,310	351	4,645	1,006	36,42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 (b)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於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組成及變動情況如下：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的變化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和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性房地產 重估收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於2015年1月1日	(1,845)	(546)	(3,276)	(2,635)	(8,302)
計入當期損益	(452)	87	296	(445)	(51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97)	-	(93)	(263)	(853)
企業合併	-	(168)	-	(241)	(409)
匯率變動及其他	44	(3)	(159)	(23)	(141)
於2015年12月31日	(2,750)	(630)	(3,232)	(3,607)	(10,219)
計入當期損益	<b>(593)</b>	<b>(233)</b>	<b>(527)</b>	<b>(328)</b>	<b>(1,681)</b>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b>2,452</b>	-	<b>(57)</b>	<b>39</b>	<b>2,434</b>
處置子公司	<b>102</b>	-	<b>182</b>	<b>743</b>	<b>1,027</b>
匯率變動及其他	<b>85</b>	<b>(88)</b>	<b>219</b>	<b>(102)</b>	<b>114</b>
於2016年12月31日	<b>(704)</b>	<b>(951)</b>	<b>(3,415)</b>	<b>(3,255)</b>	<b>(8,325)</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續)

#### (c)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196	1,992
可抵扣虧損	11,394	12,681
	<b>13,590</b>	14,673

本集團在相關的公司中不太可能取得用來抵扣上述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於2016年12月31日，可結轉的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6,86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8,421百萬元)將於5年內到期。

#### (d)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與若干子公司留存收益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將該部分留存收益進行分配(於2015年12月31日：無)。

### 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502,387	493,190
非銀行金融機構	594,777	782,231
	<b>1,097,164</b>	1,275,421
<i>按剩餘期限分析</i>		
— 即時償還	205,334	269,043
— 3個月以內	658,028	373,031
— 3個月至1年	233,187	630,237
— 1年以上	615	3,110
	<b>1,097,164</b>	1,275,42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拆入資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銀行業金融機構	71,237	41,753
非銀行金融機構	22,359	16,388
	<b>93,596</b>	58,141
<i>按剩餘期限分析</i>		
—3個月以內	60,304	43,567
—3個月至1年	33,292	14,174
—1年以上	—	400
	<b>93,596</b>	58,141

### 38 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895	52,920
預收賬款	5,547	24,332
應付利息	44,214	47,933
其他應付稅項	4,309	4,297
待清算款項	33,575	28,311
其他應付款	66,745	72,843
	<b>207,285</b>	230,636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基於發票日的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36,050	36,216
1年至2年	8,725	11,556
2年至3年	6,732	3,356
3年以上	1,388	1,792
	<b>52,895</b>	52,92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按交易對手類型		
中國人民銀行	95,488	10,644
銀行業金融機構	38,968	71,954
非銀行金融機構	78	2,351
	<b>134,534</b>	84,949
按擔保物類型		
債券	102,053	52,133
票據	32,481	32,816
	<b>134,534</b>	84,949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

### 40 吸收存款

#### (a) 按存款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845,451	1,385,738
— 個人客戶	260,433	213,561
	<b>2,105,884</b>	1,599,299
定期和通知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554,160	1,727,112
— 個人客戶	363,387	432,611
	<b>1,917,547</b>	2,159,723
匯出及應解匯款	8,091	7,826
	<b>4,031,522</b>	3,766,84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吸收存款(續)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238,817	349,205
信用證保證金	10,759	11,031
保函保證金	28,867	25,992
其他	166,345	144,801
	<b>444,788</b>	531,029

### 41 借款

(a) 借款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b>銀行借款</b>		
信用借款	80,128	92,931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23,900	33,996
保證借款	643	708
	<b>104,671</b>	127,635
<b>其他借款</b>		
信用借款	6,883	17,962
抵押／質押借款(註釋(d))	1,143	1,624
保證借款	122	–
	<b>8,148</b>	19,586
	<b>112,819</b>	147,22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借款(續)

#### (b) 借款期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借款償還期限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9,413	37,645
— 1至2年	10,985	22,778
— 2至5年	27,464	40,806
— 5年以上	44,957	45,992
	<b>112,819</b>	147,221

#### (c) 借款按幣種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33,045	70,886
美元	50,453	58,633
港幣	14,876	8,754
其他貨幣	14,445	8,948
	<b>112,819</b>	147,221

(d)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25,043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35,620百萬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86,29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83,858百萬元)的現金及存放款項、存貨、應收款項、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抵押物。

(e) 與金融機構常見的借貸安排一致，本集團所有的銀行授信協議均受限於約定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子公司最低股權比例的要求。如違反協議約定，本集團需在接獲通知時償還已提取的借款。本集團對授信協議的遵循情況進行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詳見附註47(b)。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的借款無違反授信協議約定情況(於2015年12月31日：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註釋(a))	81,376	72,762
已發行票據(註釋(b))	64,916	69,244
已發行次級債務(註釋(c))	85,234	92,840
已發行存款證(註釋(d))	10,612	10,390
同業存單(註釋(e))	301,755	204,536
	<b>543,893</b>	449,772
<b>償還期限</b>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20,997	219,157
—1年至2年	34,395	11,158
—2年至5年	55,073	79,894
—5年以上	133,428	139,563
	<b>543,893</b>	449,7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2015年：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已發行債務工具由本集團子公司認購，這些已發行債務工具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該情況發生。

註釋：

#### (a) 已發行公司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註釋(i))	54,832	36,713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有限」)(註釋(ii))	16,166	20,896
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房地產」)(註釋(iii))	-	4,391
中信國際電訊(註釋(iv))	3,483	3,480
中信重工(註釋(v))	3,460	3,33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註釋(vi))	2,236	2,149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環境」)下屬子公司(註釋(vii))	1,199	1,803
	<b>81,376</b>	72,76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i) 本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美元票據3.1	美元	750	2012-03-21	2018-01-21	6.88%	
美元票據3.2	美元	350	2012-04-26	2018-01-21	6.88%	
港幣票據1	港幣	500	2013-07-31	2018-07-31	5.90%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美元票據8	美元	150	2016-02-04	2041-02-04	4.88%	
美元票據9	美元	350	2016-02-04	2036-02-04	4.75%	
美元票據10	美元	90	2016-04-25	2036-04-25	4.65%	
美元票據11	美元	210	2016-04-25	2046-04-25	4.85%	
美元票據12	美元	500	2016-06-14	2021-12-14	2.80%	
美元票據13	美元	750	2016-06-14	2026-06-14	3.70%	
美元票據14	美元	200	2016-09-07	2031-09-07	3.98%	
美元票據15	美元	250	2016-09-07	2046-09-07	4.49%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人民幣票據1	人民幣	1,000	2011-08-03	2016-08-03	2.70%	
美元票據3.1	美元	750	2012-03-21	2018-01-21	6.88%	
美元票據3.2	美元	350	2012-04-26	2018-01-21	6.88%	
港幣票據1	港幣	500	2013-07-31	2018-07-31	5.90%	
美元票據5	美元	500	2013-04-10	2020-04-10	6.38%	
美元票據2.1	美元	500	2011-04-15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2.2	美元	250	2014-06-23	2021-04-15	6.63%	
美元票據1	美元	150	2010-08-16	2022-08-16	6.90%	
美元票據4.1	美元	750	2012-10-17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2	美元	250	2012-12-11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4.3	美元	400	2014-07-18	2023-01-17	6.80%	
美元票據6.1	美元	110	2014-07-18	2024-01-18	4.70%	
美元票據6.2	美元	90	2014-10-29	2024-01-18	4.70%	
港幣票據2	港幣	420	2014-07-25	2024-07-25	4.35%	
美元票據7	美元	280	2015-04-14	2035-04-14	4.6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a) 已發行公司債券(續)

(v) 中信重工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公司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	1,500	2016-02-26	2017-02-26	3.20%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4-11-26	2019-11-26	4.98%	
公司債券	人民幣	600	2013-01-25	2020-01-25	5.20%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200	2013-01-25	2016-01-25	4.85%	
公司債券	人民幣	600	2013-01-25	2020-01-25	5.20%	
公司債券	人民幣	1,000	2014-11-26	2019-11-26	4.98%	

(vi) 中信泰富下屬子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券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中期票據	人民幣	200	2015-05-19	2018-05-19	4.50%	
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	2015-06-08	2018-06-08	4.70%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2	人民幣	500	2012-06-25	2017-06-25	5.23%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3	人民幣	200	2012-11-27	2017-11-26	6.06%	
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16利港SCP001	人民幣	100	2016-09-01	2017-06-02	3.02%	
— 16利港SCP002	人民幣	200	2016-09-21	2017-06-20	3.04%	
— 16利港SCP003	人民幣	200	2016-10-19	2017-07-18	2.99%	
— 16利港SCP004	人民幣	300	2016-11-15	2017-08-14	3.28%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中期票據	人民幣	200	2015-05-19	2018-05-19	4.50%	
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	2015-06-08	2018-06-08	4.70%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2	人民幣	500	2012-06-25	2017-06-25	5.23%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 人民幣票據3	人民幣	200	2012-11-27	2017-11-26	6.06%	
— 人民幣票據4	人民幣	500	2013-06-05	2016-06-04	4.93%	
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票據	人民幣	100	2013-10-28	2016-10-28	6.3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b) 已發行票據

(i) 中信有限所發行公司票據明細(續)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2010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0-06-08	2020-06-10	4.60%	
2010第二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4,000	2010-08-20	2020-08-24	4.40%	
2011第一期中期票據	人民幣	3,000	2011-07-28	2018-08-02	5.85%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1	人民幣	2,000	2011-11-15	2018-11-16	5.10%	
2011第二期中期票據-2	人民幣	6,000	2011-11-15	2021-11-16	5.30%	
2012中期票據-1	人民幣	4,000	2012-03-28	2019-03-29	5.00%	
2012中期票據-2	人民幣	5,000	2012-03-28	2022-03-29	5.18%	

(ii) 中信銀行所發行票據明細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6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金融債	人民幣	15,000	2013-11-08	2018-11-12	5.20%	
點心債	人民幣	1,500	2014-02-27	2017-02-27	4.13%	
金融債券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2015小微債2	人民幣	8,000	2015-11-13	2020-11-17	3.61%	

	發行貨幣 (單位)	於2015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金融債	人民幣	15,000	2013-11-08	2018-11-12	5.20%	
點心債	人民幣	1,500	2014-02-27	2017-02-27	4.13%	
金融債券	人民幣	7,000	2015-05-21	2020-05-25	3.98%	
2015小微債2	人民幣	8,000	2015-11-13	2020-11-17	3.6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已發行債務工具(續)

註釋：(續)

#### (c) 已發行次級債務

已發行次級債務餘額為中信銀行或中信銀行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銀國際」)發行的次級債務。次級債務賬面價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票據到期於		
— 2020年6月(註釋(i))	4,071	4,133
— 2022年9月(註釋(ii))	2,322	2,307
— 2024年5月(註釋(iii))	2,328	2,328
固定利率債券到期於		
— 2021年6月(註釋(iv))	—	2,387
— 2025年5月(註釋(v))	12,856	13,727
— 2027年6月(註釋(vi))	22,335	23,845
— 2024年8月(註釋(vii))	41,322	44,113
	<b>85,234</b>	<b>92,840</b>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2-09-27	2022-09-28	3.88%
(i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v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6.13%

於2015年12月31日						
	發行貨幣 (單位)	面值 百萬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i)	次級票據	美元	500	2010-06-24	2020-06-24	6.88%
(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2-09-27	2022-09-28	3.88%
(iii)	次級票據	美元	300	2013-11-07	2024-05-07	6.00%
(i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	2006-06-22	2021-06-22	4.12%
(v)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11,500	2010-05-28	2025-05-28	4.30%
(v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20,000	2012-06-21	2027-06-21	5.15%
(vii)	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人民幣	37,000	2014-08-26	2024-08-26	6.13%

#### (d) 已發行存款證

已發行存款證由信銀國際發行，年利率為0.46%至3.62%(於2015年12月31日：0.46%至3.73%)。

#### (e) 同業存單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若干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269,923百萬元(折港幣301,755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356百萬元(折港幣204,536百萬元))。該等同業存單的參考收益率為2.68%至3.75%(於2015年12月31日：2.75%至4.77%)，原始到期日為一個月至兩年不等(於2015年12月31日：一個月至兩年不等)。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預計負債

	環境恢復支出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2,037	1,530	3,567
匯率變動	(2)	(89)	(91)
本年計提	–	593	593
處置子公司	–	(352)	(352)
本年支付款項	(18)	(31)	(49)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7	1,651	3,668
於2015年1月1日	1,924	1,008	2,932
匯率變動	(32)	(44)	(76)
本年計提	153	580	733
本年支付款項	(8)	(14)	(22)
於2015年12月31日	2,037	1,530	3,567

###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

#### (a) 股本

於2015年8月12日，新馬服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每股港幣13.95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859,218,000股新股，共計港幣11,986,091,100元。

於2015年8月3日，本公司向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總計3,327,721,000股的全額支付可轉換優先股，對價金額為港幣45,922,549,800元(以下簡稱「優先股」)。於2015年8月14日，正大光明按轉換價普通股每股港幣13.80元將優先股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向正大光明配發及發行3,327,721,000股普通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為29,090,262,630股(於2015年12月31日：29,090,262,630股)。

本集團股本的變動列示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b) 股份支付

##### 購股權計劃

自2000年5月31日採納原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以來直至計劃二零零零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為止，本公司已授出6批購股權。

所有根據計劃二零零零已授出及被接納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港幣19.90元、港幣22.10元、港幣47.32元、港幣22.00元及港幣20.59元的購股權，分別於2007年5月27日、2009年10月31日、2011年6月19日、2012年10月15日、2014年11月18日及2015年1月13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 (b) 股份支付(續)

除計劃二零零零外，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已向若干僱員作出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此等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計劃二零零零已於2010年5月30日結束，本公司在2011年5月12日採納新計劃為原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據此，董事會可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代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而該等人士在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採納計劃二零一一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亦即在2016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64,944,416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二零一一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2015年：無)。

(i) 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權價如下：

	2016		2015	
	每股平均	購股權	每股平均	購股權
	行使價港幣元		行使價港幣元	
1月1日	-	-	20.59	400,000
已失效	-	-	20.59	(400,000)
12月31日	-	-	-	-
加權平均合約之剩餘年期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行使(2015年：無)。

#### (c) 永久資本證券

於2011年4月及2013年5月，本公司分別發行名義金額為美元750百萬元(折港幣5,850百萬元)及美元1,000百萬元(折港幣7,800百萬元)的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以下簡稱「永久資本證券」)。該類證券為永久性，分派付款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中核算。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贖回名義金額為美元750百萬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該金額包括應付未付的分派付款。

### 44 股本、永久資本證券及儲備(續)

#### (d) 儲備的性質與用途

##### (i) 資本公積

於2014年，本公司收購中信有限所支付的對價為港幣2,865.85億元，沖減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此外，企業合併中發行的賣出期權相關的潛在現金付款以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產生的損益直接沖減或貸記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的資本公積。

##### (ii)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現金流套期中使用的套期工具及其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中的有效部分，現金流套期將根據附註2(j)(ii)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後續計量。

##### (iii) 投資相關儲備

投資相關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前，其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以及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投資相關儲備根據附註2(i)(ii)和附註2(f)的相關會計政策核算。

##### (iv)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境內的部分金融業子公司，應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 (v) 外幣報表折算差

外幣報表折算差包含境外業務中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及這些境外業務的淨投資套期中產生的差額的有效部分。該折算差按附註2(h)的會計政策處理。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集團的穩定發展和持續增長，從而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持續的投資回報。

通過借鑒各項財務指標，例如債務(即已發行債務工具和借款的合計)對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定期評估和管理資本結構以在債務融資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和權益性融資所帶來的資本安全性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外部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部分金融子公司需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於2016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不存在違反相關資本要求的情況(於2015年12月31日：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計提 港幣百萬元	本年轉回 港幣百萬元	核銷轉回/ (轉銷) 港幣百萬元	處置子公司 港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 拆出資金(附註18、附註19)	10	40	-	1	-	(2)	49
應收款項(附註22)	5,080	8,240	(722)	(3,930)	(1,130)	(181)	7,35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77	10	(805)	-	-	(77)	905
存貨(附註23)	2,433	1,035	(483)	(73)	(393)	(6)	2,513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5)	76,286	56,882	(3,279)	(36,212)	-	(5,067)	88,6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853	810	(8)	(349)	(423)	(20)	863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7)	49	2	-	(48)	-	(1)	2
應收款項類投資(附註28)	1,190	1,631	(564)	(1)	-	(122)	2,1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2,431	5	-	(82)	(3)	(36)	2,31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1)	1,497	11	-	(1)	-	-	1,507
固定資產(附註32)	26,612	10,255	-	(53)	(95)	217	36,936
無形資產(附註33)	15,814	742	-	(154)	(3)	4	16,403
其他資產	3,965	2,249	(82)	(339)	(1,213)	(148)	4,432
	137,997	81,912	(5,943)	(41,241)	(3,260)	(5,439)	164,0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本年計提 港幣百萬元	本年轉回 港幣百萬元	核銷轉回/ (轉銷) 港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和 拆出資金(附註18、附註19)	10	-	-	1	(1)	10	
應收款項(附註22)	4,292	4,756	(635)	(3,065)	(268)	5,080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687	-	-	-	90	1,777	
存貨(附註23)	2,029	831	(145)	(198)	(84)	2,433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25)	69,101	50,860	(3,033)	(36,293)	(4,349)	76,2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6)	1,845	756	(723)	(950)	(75)	853	
持有至到期投資(附註27)	53	1	(5)	3	(3)	49	
應收款項類投資(附註28)	525	4,760	(113)	(3,921)	(61)	1,19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0)	3,616	476	-	(1,682)	21	2,43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附註31)	1,613	-	-	-	(116)	1,497	
固定資產(附註32)	9,259	17,448	(3)	101	(193)	26,612	
無形資產(附註33)	13,597	2,233	-	(13)	(3)	15,814	
其他資產	2,410	2,142	(602)	(11)	26	3,965	
	110,037	84,263	(5,259)	(46,028)	(5,016)	137,997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

#### (a) 信貸承諾

與本集團相關的信貸承諾主要為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財務擔保、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的信用卡透支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於資產負債表日，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數額為假設這些額度已被全部支用的金額。開出保函、信用證和承兌匯票的金額反映了若合約對方不能履行合同時將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合同總額		
貸款承擔		
到期日為1年以內	9,292	8,462
到期日為1年以上(含1年)	74,332	83,510
	83,624	91,972
開出保函	195,605	168,190
開出信用證	96,798	109,784
承兌匯票	598,680	753,607
信用卡承擔	241,299	178,015
其他	3	5,040
	1,216,009	1,306,60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b>376,984</b>	467,758

註釋：

- (i)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僅與本集團金融業分部下的中信銀行相關。
- (ii) 於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信貸承諾採用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 (c) 國債兌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國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國債，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有責任為國債持有人承兌該等國債。該等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應計提的未付利息。應付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兌付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債券國債的公允價值不同。

中信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國債兌付承諾	<b>14,223</b>	15,960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於2015年12月31日：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國債的金額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d) 對外提供擔保

除已確認為負債的擔保外，在資產負債表日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註釋)	17,712	15,469
第三方	2,940	7,208
	<b>20,652</b>	<b>22,677</b>

註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餘額中包含為本年已處置給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外」)的前子公司提供的擔保人民幣5,300百萬元(折約港幣5,900百萬元)，擔保處於替換過程中並已由中國海外提供反擔保(附註48(b))。

關聯方關係的披露詳見附註48(a)。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提供給上表中所列示的關聯方和第三方的反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關聯方	261	146
第三方	11	99
	<b>272</b>	<b>245</b>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e) 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 (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調查

繼本公司公佈錄得外匯相關虧損之後，在2008年10月22日，證監會宣佈，已就本公司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2009年4月3日，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就相同事件的懷疑罪行展開調查。

在2014年9月11日，證監會宣佈已分別在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原訟法庭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以下簡稱「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程序。

證監會聲稱，本公司及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就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合約投資的虧損披露了虛假或具有誤導性的財務狀況信息。

對於證監會在審裁處提起的程序，證監會請求審裁處裁定：(i)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ii)確認任何曾從事該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份。審裁處一旦裁定本公司或其前董事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預計證監會將會尋求高院對被裁定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頒發命令，使受影響投資者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或使受影響投資者的損失得到賠償。在高院的訴訟已暫緩以等待審裁處的裁定，證監會尚未計算該訴訟中涉及的回復或賠償的額度。

審裁處的聆訊已於2016年7月完成，現正等待審裁處作出裁決。

在2014年10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警方在中信事件中，就證監會的訴訟並不涵蓋的其他範疇的調查仍在進行。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e) 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調查(續)

由於本公司並無上述程序及調查的任何發現，加上如果要推斷上述程序及調查之結果以及評估可能出現的發現，本身亦存有困難，因此，董事並無足夠資料以合理釐定與上述程序及調查有關的或有負債(如有)公允價值、上述事件最終獲得解決的時間、或最終結果。然而，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及調查並無導致出現任何在財政上足以對本集團合併財政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

##### (ii) Mineralogy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列明，從磁鐵礦石開採(A項專利費)和精礦粉生產(B項專利費)引致應付的專利費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同時列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若至特定時間尚未達到最低生產水準，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Mineralogy支付一筆最低生產專利費。

由於以海運進行貿易的鐵礦石的定價方式的改變，本公司認為B項專利費已無法計算。Mineralogy及其關聯公司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對本公司、Sino Iron、Korean Steel、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及這些公司的若干人員提起了涵蓋或基於對B項專利費和/或最低專利費的申索的一系列訴訟。該等還正在進行的訴訟，在附註3(l)中有詳細描述。本集團正強烈反擊該等訴訟。B項專利費訴訟的聆訊暫列於2017年6月14日開始，預計持續15日。

即使Kenneth Martin法官就重審的申請發佈禁制令(如前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無法對B項專利費訴訟中的B項專利費的任何潛在負債(假設存在負債)做出可靠估計。因此未在本賬目中就此錄入任何預計負債。

本集團還存在與Mineralogy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l)。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e) 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 (iii) 中信資源訴訟

- (1) 在2014年8月，山煤國際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煤進出口」)已向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山西法院」)提出訴訟，其中包括，對中信澳大利亞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CACT」)提出索償(以下簡稱「山西索償A」)。山煤進出口向CACT追討(i)聲稱因CACT沒有向山煤進出口交付若干鋁錠而導致違約所構成的美元89,755,000元(港幣700,089,000元)加上利息，以及(ii)山西索償A所產生的費用。

山煤進出口就山西索償A已自山西法院獲得資產保護令，查封了一定數量的存貨。在2015年9月，山西索償A已透過山西法院發出的公開通告向CACT送達。法院聆訊隨後已舉行。

在2017年1月，根據山西法院的一份民事裁定，山西法院裁定山西索償A根據第12條移交予公安局。山煤進出口任何可能就山西索償A(以鋁錠為主體)的賠償現按照中國刑事法律程序決定。被移交予公安局後，山西索償A已終止，山煤進出口就山西索償A對CACT沒有進一步的追索權。

- (2) 在2015年下半年，CACT收到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以下簡稱「ICC」)就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i)聲稱CACT已簽訂兩份向山煤進出口提供電解銅的合同(以下簡稱「合同」)，但未能交付相關的電解銅；和(ii)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美元27,890,000元(港幣217,542,000元)連利息(以下簡稱「山西索償B」)。

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並認為山西索償B沒有依據。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山西索償B作出調整。

- (3) 在2014年8月，中信資源獲悉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港國際」)刊發的公告，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簡稱「荷蘭銀行」)在2014年7月14日向CACT提起法律訴訟(以下簡稱「荷蘭銀行索償」)。根據公告，(其中包括)荷蘭銀行已提起荷蘭銀行索償，聲稱CACT就荷蘭銀行宣稱已獲授質權的貨物(以下簡稱「涉案貨物」)所採取的保全措施錯誤，並尋求以下判令：(i) CACT向荷蘭銀行賠償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港幣1,167,000元)；(ii) CACT撤銷對涉案貨物的資產保護令；和(iii) CACT承擔荷蘭銀行索償的全部費用和訴訟費。

在2016年10月，中信資源以青島港國際刊發的公告獲悉，荷蘭銀行已撤回荷蘭銀行索償。

- (iv) 本集團還存在與中冶的爭議，細節披露於附註3(k)。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或有事項及承擔(續)

#### (f)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包含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已授權已訂約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已訂約	<b>18,004</b>	30,888

#### (g)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相關物業和固定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b>4,309</b>	4,469
1年以上2年以內	<b>3,362</b>	3,794
2年以上3年以內	<b>2,817</b>	3,141
3年以上	<b>8,442</b>	10,429
	<b>18,930</b>	21,833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中經常遇到相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本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和集團對這些風險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手段如下：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對於貸款業務，本集團通過目標市場界定、授信業務審批程序、確保高級管理層能夠充分瞭解業務涉及的信用風險、謹慎選擇交易對手、註重對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加強對交易對手進行動態跟蹤管理、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和擔保情況、及時採取防範和化解風險的措施。在資金業務中，信用風險主要包括歸屬於集團的資產價值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是由不同類型投資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導致評級下降和衍生交易對手不能履約的兩方面原因引起。本集團設定資金業務的信用額度並參考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其實時監控。

本集團的非金融業經營分部在銷售產品和提供勞務過程中也會因為形成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對於此類信用風險，本集團相關的運營主體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賒銷額度。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歷史資信狀況、外部對該客戶的評級以及該客戶在銀行的信用記錄(如有可能)。

### (i)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金額是指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淨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8,392	792,788
拆出資金	186,927	141,7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5,053	33,682
衍生金融資產	53,281	16,509
應收款項	116,283	118,0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3,615	165,391
發放貸款及墊款	3,137,906	2,947,7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9,342	449,76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4,151	216,2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66,325	1,331,281
	<b>6,671,275</b>	6,213,268
信貸承諾和擔保	1,236,661	1,329,285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b>7,907,936</b>	7,542,553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及 墊款 港幣百萬元	存放 中央銀行及 存拆放 同業款項 港幣百萬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債券投資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港幣百萬元
<b>已減值</b>					
<i>單項評估</i>					
總額	46,429	36	-	68	31
減值準備	(32,240)	(9)	-	(35)	(16)
	14,189	27	-	33	15
<i>組合評估</i>					
總額	11,826	-	-	-	-
減值準備	(9,062)	-	-	-	-
	2,764	-	-	-	-
<b>已逾期未減值(註釋(1))</b>					
總額	50,757	-	-	-	148
其中：					
—逾期3個月以內	38,754	-	-	-	148
—逾期3個月到1年	12,003	-	-	-	-
減值準備	(9,393)	-	-	-	(3)
	41,364	-	-	-	145
<b>未逾期未減值</b>					
總額	3,117,504	1,105,332	193,615	896,110	1,168,280
減值準備(註釋(2))	(37,915)	(40)	-	(115)	(2,115)
	3,079,589	1,105,292	193,615	895,995	1,166,165
淨額	3,137,906	1,105,319	193,615	896,028	1,166,32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發放貸款及 墊款 港幣百萬元	存放 中央銀行及 存拆放 同業款項 港幣百萬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債券投資及 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 投資 港幣百萬元
<b>已減值</b>					
<i>單項評估</i>					
總額	37,094	36	–	198	33
減值準備	(21,973)	(10)	–	(128)	(16)
	15,121	26	–	70	17
<i>組合評估</i>					
總額	9,553	–	–	–	–
減值準備	(6,978)	–	–	–	–
	2,575	–	–	–	–
<b>已逾期未減值(註釋(1))</b>					
總額	49,896	–	–	–	148
其中：					
– 逾期3個月以內	41,997	–	–	–	148
– 逾期3個月到1年	7,899	–	–	–	–
減值準備	(6,685)	–	–	–	(44)
	43,211	–	–	–	104
<b>未逾期未減值</b>					
總額	2,927,541	934,537	165,391	696,455	1,332,290
減值準備(註釋(2))	(40,650)	–	–	(89)	(1,130)
	2,886,891	934,537	165,391	696,366	1,331,160
淨額	2,947,798	934,563	165,391	696,436	1,331,28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按信貸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註釋：

- (1)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及墊款的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未減值的企業貸款和墊款為港幣42,556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36,69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抵押物涵蓋該類貸款部分為港幣29,775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25,286百萬元)，其餘部分未涵蓋。

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港幣28,67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24,554百萬元)。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 (2) 此餘額為按組合方式評估計提的減值準備。

#####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貸款 港幣百萬元
公司類貸款						
—製造業	427,307	14%	223,605	494,368	17%	240,563
—批發和零售業	266,677	8%	163,971	311,149	10%	192,861
—房地產開發業	334,116	10%	278,240	307,585	10%	261,35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81,078	6%	94,720	176,102	6%	86,34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67,601	5%	87,097	152,110	5%	76,776
—租賃及商業服務	203,030	6%	130,565	176,416	6%	103,917
—建築業	101,321	3%	44,362	122,469	4%	57,30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7,127	2%	28,157	65,296	2%	24,134
—公共及社用機構	22,187	1%	4,949	24,869	1%	5,825
—其他客戶	302,706	9%	125,048	284,921	9%	116,578
	<b>2,073,150</b>	<b>64%</b>	<b>1,180,714</b>	2,115,285	70%	1,165,664
個人類貸款	1,069,417	33%	777,667	798,078	26%	571,250
貼現貸款	83,949	3%	—	110,721	4%	—
	<b>3,226,516</b>	<b>100%</b>	<b>1,958,381</b>	3,024,084	100%	1,736,91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用風險(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貸款 港幣百萬元	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	附擔保物貸款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032,139	94%	1,881,768	2,852,755	94%	1,665,593
香港及澳門	175,682	5%	66,741	146,504	5%	55,634
中國境外	18,695	1%	9,872	24,825	1%	15,687
	<b>3,226,516</b>	<b>100%</b>	<b>1,958,381</b>	<b>3,024,084</b>	<b>100%</b>	<b>1,736,914</b>

#### (v)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借方的財政狀況變差或借方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佔貸款及墊款 百分比
逾期尚未超過3個月的				
已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2,855	0.09%	4,236	0.14%
逾期超過3個月的				
已重組發放貸款及墊款	16,411	0.51%	9,378	0.31%
	<b>19,266</b>	<b>0.60%</b>	<b>13,614</b>	<b>0.45%</b>

#### (vi) 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與交易對手簽訂重大主協議，約定特定淨額結算安排，因此財務報表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於2015年12月31日：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因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和到期日錯配而產生。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在集團制定的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制定自身的適用於各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團持有適量的流動性資產(如貨幣資金、其他短期存款及證券)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需要，同時本集團持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日常經營中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290,434	3,518,796	1,279,761	1,031,725	625,327	6,746,043
金融負債總額	(2,727,659)	(3,064,248)	(511,839)	(160,971)	(4,643)	(6,469,360)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2,437,225)	454,548	767,922	870,754	620,684	276,683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償還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到期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13,863	3,302,808	1,384,146	702,505	570,499	6,273,821
金融負債總額	(1,981,905)	(3,242,186)	(623,643)	(197,096)	(1,766)	(6,046,596)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668,042)	60,622	760,503	505,409	568,733	227,22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兌匯票、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貸款承擔、開出信用證及其他。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表外項目金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16,811	31,118	35,695	83,624
開出保函	106,027	88,426	1,152	195,605
開出信用證	95,121	1,677	–	96,798
承兌匯票	598,680	–	–	598,680
信用卡承擔	241,299	–	–	241,299
其他	–	3	–	3
合計	1,057,938	121,224	36,847	1,216,009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1年以內 港幣百萬元	1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貸款承擔	41,282	28,952	21,738	91,972
開出保函	102,315	63,774	2,101	168,190
開出信用證	108,840	944	–	109,784
承兌匯票	753,607	–	–	753,607
信用卡承擔	178,015	–	–	178,015
其他	–	5,040	–	5,040
合計	1,184,059	98,710	23,839	1,306,60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各運營實體建立了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利率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i)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金融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314,617	4,827,499	1,372,794	231,133	6,746,043
金融負債總額	(225,551)	(5,645,273)	(477,137)	(121,399)	(6,469,360)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89,066	(817,774)	895,657	109,734	276,683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至5年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總額	202,696	4,872,776	1,006,508	191,841	6,273,821
金融負債總額	(217,139)	(5,086,478)	(566,746)	(176,233)	(6,046,596)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4,443)	(213,702)	439,762	15,608	227,22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2015 實際利率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款項	1.40%–1.52%	927,259	1.22%–1.47%	801,615
拆出資金	2.56%	186,927	2.59%	141,7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0%	193,615	3.90%	165,391
發放貸款及墊款	4.82%	3,137,906	5.85%	2,947,798
應收款項類投資	4.01%	1,166,325	5.20%	1,331,281
投資(註釋(i))	3.41%	1,067,959	3.86%	824,808
其他		558,004		590,641
		<b>7,237,995</b>		<b>6,803,309</b>
<b>負債</b>				
向中央銀行借款	3.02%	205,755	3.50%	44,7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款項	2.81%	1,097,164	3.80%	1,275,421
拆入資金	2.10%	93,596	1.81%	58,1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2%	134,534	2.43%	84,949
吸收存款	1.68%	4,031,522	2.16%	3,766,848
借款	0.33%–7.8%	112,819	0.63%–8.50%	147,221
已發行債務工具	2.80%–6.90%	543,893	1.00%–7.25%	449,772
其他		322,861		313,027
		<b>6,542,144</b>		<b>6,140,140</b>

註釋：

- (i) 本集團的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實際利率採用投資中的帶息金融資產部分計算。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的可能影響。於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9,393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港幣2,968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1)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2)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3)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引起的本集團以外幣列示的資產和負債的變化。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外匯交易、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匯遠期和掉期)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中澳鐵礦項目的收入以美元結算，美元是此項目的記賬本位幣，以滿足會計要求。在項目的發展及營運開支中，目前有相當部分以澳元結算。為此，本公司訂立了普通遠期合約，以應對相關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貸款提供中澳鐵礦項目及購置大型貨船所需資金，以匹配這些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對中澳鐵礦項目及大型貨船項目的投資(以美元為記賬本位幣)，被指定為對沖其他美元貸款的工具。

各金融資產負債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以等值港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166,422	403,896	6,135,557	40,168	6,746,043
金融負債總計	(180,068)	(443,208)	(5,781,541)	(64,543)	(6,469,360)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13,646)	(39,312)	354,016	(24,375)	276,683
	於2015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合計
金融資產總計	142,259	358,265	5,729,973	43,324	6,273,821
金融負債總計	(137,807)	(437,680)	(5,403,623)	(67,486)	(6,046,596)
金融資產負債缺口	4,452	(79,415)	326,350	(24,162)	227,225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匯兌淨損益的可能影響。

假定其他風險變數不變，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對美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升值或貶值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減少或增加港幣2,98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減少或增加港幣2,228百萬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港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匯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各幣種對港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遠期外匯敞口和期權，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日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利潤總額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 (e) 公允價值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級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值。三個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相同金融工具在類似活躍市場的報價；
- 第2層級：類似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 第3層級(最低級)：以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以外的變數為基礎確定的金融工具的輸入值。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交易對手詢價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517	69,270	32	77,819
衍生金融資產	206	53,073	2	53,2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0,874	553,965	18,057	632,896
	<b>69,597</b>	<b>676,308</b>	<b>18,091</b>	<b>763,996</b>
<b>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52,646)	(2)	(52,648)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第1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2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3層級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713	35,597	81	40,391
衍生金融資產	20	16,485	4	16,5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070	417,381	18,911	493,362
	<b>61,803</b>	<b>469,463</b>	<b>18,996</b>	<b>550,262</b>
<b>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1)	(16,566)	(908)	(17,47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三個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2015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並未發生改變(2015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自年初至年末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負債
	資產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81	4	18,911	18,996	(908)
處置子公司	-	-	(162)	(162)	-
(損失)/利得總額：	(44)	1	(292)	(335)	903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44)	1	(122)	(165)	34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70)	(170)	869
淨結算	(5)	(3)	(400)	(408)	3
於2016年12月31日	32	2	18,057	18,091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第三層級 金融工具在當年損益中確認的 (損失)/利得總額	(44)	1	(122)	(165)	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負債
	資產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21	9	32,524	32,554	(765)
企業合併	-	-	28	28	-
利得/(損失)總額：	19	(3)	1,348	1,364	(143)
—在當年損益中確認	19	(3)	-	16	(143)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	1,348	1,348	-
淨結算	41	(2)	(14,989)	(14,950)	-
於2015年12月31日	81	4	18,911	18,996	(908)
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第三層級 金融工具在當年損益中確認的 利得/(損失)總額	19	(3)	-	16	(143)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i)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非以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價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無重大差異，例外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4,151	244,876	1,075	243,771	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66,325	1,164,797	-	295,917	868,880
	<b>1,410,476</b>	<b>1,409,673</b>	<b>1,075</b>	<b>539,688</b>	<b>868,910</b>
<b>金融負債</b>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公司債券	81,376	77,110	3,460	73,650	-
—已發行票據	64,916	65,357	-	65,357	-
—已發行次級債券	85,234	88,226	9,082	79,144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10,612	10,557	-	10,557	-
—同業存單	301,755	300,347	-	300,347	-
	<b>543,893</b>	<b>541,597</b>	<b>12,542</b>	<b>529,055</b>	<b>-</b>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賬面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6,267	222,501	1,131	221,298	72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31,281	1,345,573	-	541,782	803,791
	<b>1,547,548</b>	<b>1,568,074</b>	<b>1,131</b>	<b>763,080</b>	<b>803,863</b>
<b>金融負債</b>					
已發行債務工具					
—已發行公司債券	72,762	74,593	3,353	71,240	-
—已發行票據	69,244	71,174	-	71,174	-
—已發行次級債券	92,840	99,288	9,090	90,198	-
—已發行存款證(非交易用途)	10,390	10,392	-	10,392	-
—同業存單	204,536	204,709	-	204,709	-
	<b>449,772</b>	<b>460,156</b>	<b>12,443</b>	<b>447,713</b>	<b>-</b>

### 47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e) 公允價值(續)

##### (iii)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 債券及股票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不含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是以估值技術來確定的。

#####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

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重定價一次。因此，這些發放貸款及墊款、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衍生工具

外匯和利率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市場報價或者估值日的貼現現金流動模型確定。

##### 財務擔保合同

對外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有關信息能夠獲得時是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確定的；或者在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異而進行的估值。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重大關聯方

#### (a) 關聯方關係

- (i) 除子公司外，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母公司、控股公司的下屬企業以及集團內的聯營及合營企業。
- (ii) 中信集團是1979年成立於北京的一家國有企業，是本集團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股東。

#### (b) 關聯方交易

- (i)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354	124	478
採購商品	-	689	1,721	2,410
利息收入(註釋(2))	12	177	92	281
利息支出	13	273	263	54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9	995	1,00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70	70
輔助服務收入	2	33	100	135
輔助服務支出	-	23	669	692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50	50	100
其他經營費用	-	69	26	9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	340	144	484
採購商品	-	25	1,151	1,176
利息收入(註釋(2))	16	96	29	141
利息支出	177	31	320	52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4	173	17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56	56
輔助服務收入	-	48	54	102
輔助服務支出	-	19	638	657
存款及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94	264	358
其他經營費用	-	47	22	69

註釋：

- (1) 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2) 貸款和墊款採用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確定的。
- (3)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相關年度內關聯交易包括借貸、資產轉讓、理財投資、存款、結算及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重大關聯方(續)

#### (b) 關聯方交易(續)

#####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69	3,202	1,249	4,520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12,837	4,058	16,895
拆出資金	-	27	748	775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2,549	2,549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3	736	739
應付款項	3,055	21,405	2,043	26,503
吸收存款	1,365	8,000	9,067	18,4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	11,737	11,738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	233	76	312
借款	6,643	-	171	6,814
委託存款	-	-	9,145	9,145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	7	-	7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261	17,451	17,712
已接受擔保	-	2,716	5,813	8,52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重大關聯方(續)

#### (b) 關聯方交易(續)

##### (ii) 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母公司 港幣百萬元	控股公司的 下屬企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及 合營企業 港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78	3,627	8,868	12,573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釋(2))	–	8,814	3,187	12,001
拆出資金	–	27	–	27
現金及存放款項	–	–	116	116
衍生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	–	72	72
應付款項	3,251	24,425	1,250	28,926
吸收存款	1,938	3,116	26,753	31,8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5	28,161	28,166
衍生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140	13	153
借款	–	–	38	38
委託存款	–	–	1,194	1,194
來自理財服務的資金	–	8	–	8
已提供擔保(註釋(3))	–	146	15,323	15,469
已接受擔保	–	783	4,360	5,143

註釋：

- (1) 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釐定。
- (2) 上述貸款和墊款的利率為本集團與相應的關聯方之間逐筆協議確定的。
- (3) 本集團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是逐筆協議確認的。

### 48 重大關聯方(續)

####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除附註48(b)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和採購貨物、提供服務；
- 買賣、租賃物業和其他資產；
- 貸款及存款；
- 銀行同業存款；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6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領取的稅前薪酬總額為港幣8.84百萬元(2015年：港幣19.38百萬元)。

###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 (a) 本集團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

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對發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提供本金保證承諾。中信銀行根據會計政策將理財的投資和相應資金按照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分類原則列示。

####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支持的權益化主體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b) 由集團享有權益的第三方機構支持的權益化主體(續)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賬面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最大風險 敞口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	-	12,336	512,448	524,784	-	524,784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 資產管理計劃	-	-	1,077	509,064	510,141	-	510,141	
信託投資計劃	-	-	2,757	141,203	143,960	-	143,960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	1,707	10,896	-	12,603	-	12,603	
投資基金	1,118	-	28,990	1,096	31,204	-	31,204	
合計	1,118	1,707	56,056	1,163,811	1,222,692	-	1,222,692	

賬面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 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合計	最大風險 敞口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 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他行發行理財產品	-	-	21,206	176,186	197,392	-	197,392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 資產管理計劃	-	-	420	986,698	987,118	-	987,118	
信託投資計劃	-	-	4,836	167,074	171,910	5,040	176,950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	6,333	6,150	-	12,483	-	12,483	
投資基金	3,227	-	2,133	-	5,360	-	5,360	
合計	3,227	6,333	34,745	1,329,958	1,374,263	5,040	1,379,303	

####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及本集團進行的投資。

### 49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 (c)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 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及信託計劃總量為港幣2,662,231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1,977,449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享有應收管理手續費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金額為港幣601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650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餘額為港幣69,31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30,158百萬元)。

2016年度，由本集團於1月1日之後發行並於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發行總量為港幣829,515百萬元(2015年：港幣721,217百萬元)。

2016年度，本集團向自身發起設立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拆出資金的最大敞口為港幣64,170百萬元(2015年：港幣43,776百萬元)。管理層認為，這些交易是根據正常的商業交易條款和條件進行。

2016年度，本集團對上述結構化主體已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金額為港幣12,711百萬元(2015年：港幣11,355百萬元)。

##### 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貸款轉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不良貸款轉讓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披露詳見附註39。2016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和貸款轉讓交易額共計港幣133,175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港幣54,952百萬元(2015年：港幣49,307百萬元)，其中，轉讓的金融資產港幣49,922百萬元(2015年：港幣46,432百萬元)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其他轉讓的金融資產為不良貸款，賬面原值港幣5,030百萬元(2015年：港幣2,874百萬元)。在該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根據附註2(i)和附註3的分析判斷，本集團繼續涉入了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港幣771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港幣341百萬元)在發放貸款及墊款項下(附註25)，並在其他資產和負債，確認了繼續涉入資產和負債。

2016年，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賬面原值港幣78,223百萬元(2015年：港幣56,200百萬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港幣60,396百萬元(2015年：港幣52,063百萬元)。本集團根據附註2(i)和附註3進行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附註25(d))。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中信泰富及中信有限與中國海外訂立協議，向中國海外的一家關聯方出售本集團在若干中國境內住宅房地產項目中的權益。交易已於2016年9月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上述住宅房地產項目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列入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亦按照相同基準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1,639	21,503
開支	(15,294)	(18,842)
稅前(損失)/利潤	(3,655)	2,661
所得稅費用	(2,246)	(1,189)
處置淨利得前的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損失)/利得	(5,901)	1,472
處置淨利得	16,210	–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淨利潤	10,309	1,472
歸屬於：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10,337	1,311
— 非控制性權益	(28)	161
	10,309	1,472

###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貨幣資金	8,867	8,827
庫存現金	39,478	54,6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65,795	75,983
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57,318	23,954
三個月內到期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2,074	113,796
三個月內到期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0,606	76,939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494,138	354,111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1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sup>(續)</sup>

#### (b) 處置子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147,240	10,546
總負債	(126,116)	(6,687)
非控制性權益	(908)	(125)
淨處置資產	20,216	3,734
總對價	(37,270)	(5,973)
釋放被處置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	(515)	–
處置子公司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359)	(492)
– 終止經營業務	(16,210)	(1,747)
	(17,569)	(2,239)
淨現金(流出)/流入如下：		
收到現金	773	3,590
減：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52)	(664)
– 持續經營業務	754	1,411
– 終止經營業務	(13,133)	1,515
	(12,379)	2,926

(c) 2016年，子公司發行優先股和其他權益工具主要是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銀行對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350億元的優先股。

### 5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主要交易

#### 收購非直接控股子公司額外權益

於2016年1月，中信有限購入額外中信房地產11.63%權益，購買對價合計為人民幣3,028百萬元(折港幣3,601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港幣1,589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減少港幣2,012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下屬子公司增持中信銀行股份合計約1.79%，購買對價合計為港幣4,176百萬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港幣6,900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增加港幣2,724百萬元。

本年持有中信房地產和中信銀行所有者權益份額的變動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8,489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7,777)
在權益中確認購買利得	71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2015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	6
對子公司的投資	431,098	444,97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3,886	3,8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44	–
衍生金融工具	44	–
	<b>438,479</b>	448,862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資產	4	–
應收子公司款項	47,839	17,764
應收款項	251	20
現金及存放款項	4,897	10,869
	<b>52,991</b>	28,653
<b>總資產</b>	<b>491,470</b>	477,515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2,058	2,438
應付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23,023	23,500
應付款項	1,425	1,417
衍生金融負債	44	117
應交所得稅	134	–
已發行債務工具	–	1,193
	<b>26,684</b>	28,665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11,357	8,518
已發行債務工具	54,832	35,520
衍生金融負債	1,090	1,368
	<b>67,279</b>	45,406
<b>總負債</b>	<b>93,963</b>	74,071
<b>權益</b>		
股本	381,710	381,710
永久資本證券	7,873	13,836
儲備	7,924	7,898
<b>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b>	<b>397,507</b>	403,444
<b>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b>	<b>491,470</b>	477,51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董事：常振明

董事：王炯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永久資本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	套期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	投資相關 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d)(iii))	未分配利潤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證券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c))					
<b>2016年1月1日</b>	<b>381,710</b>	<b>13,836</b>	<b>630</b>	<b>(1,278)</b>	<b>-</b>	<b>8,546</b>	<b>403,444</b>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損失	-	-	-	(28)	-	-	(28)
一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367	-	-	367
	-	-	-	339	-	-	33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790	-	-	-	8,552	9,34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5,850)	-	-	-	-	(5,850)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	-	(8,727)	(8,727)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903)	-	-	-	-	(9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	-	-	(138)	-	(138)
<b>2016年12月31日</b>	<b>381,710</b>	<b>7,873</b>	<b>630</b>	<b>(939)</b>	<b>(138)</b>	<b>8,371</b>	<b>397,507</b>
		可轉換					
	股本	優先股	永久資本證券	資本儲備	套期儲備	未分配利潤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44(a))	(附註44(a))	(附註44(c))	(附註44(d)(i))	(附註44(d)(ii))		
<b>2015年1月1日</b>	<b>324,198</b>	<b>-</b>	<b>13,834</b>	<b>632</b>	<b>(1,572)</b>	<b>9,371</b>	<b>346,463</b>
現金流量對沖：							
一年內公允價值收益	-	-	-	-	4	-	4
一撥往財務支出淨額	-	-	-	-	290	-	290
	-	-	-	-	294	-	2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1,135	-	-	7,063	8,198
於購股權失效後回撥	-	-	-	(2)	-	2	-
發行股份(附註44(a))	11,986	45,923	-	-	-	-	57,909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44(a))	45,923	(45,923)	-	-	-	-	-
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利	-	-	-	-	-	(7,890)	(7,890)
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分配	-	-	(1,133)	-	-	-	(1,133)
其他	(397)	-	-	-	-	-	(397)
<b>2015年12月31日</b>	<b>381,710</b>	<b>-</b>	<b>13,836</b>	<b>630</b>	<b>(1,278)</b>	<b>8,546</b>	<b>403,444</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I, L.P.(以下簡稱「中信資本」)和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以下簡稱「凱雷」)擬通過Grand Food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買方」，作為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麥當勞中國大陸和香港業務之控制權益(以下簡稱「收購」)。

於2017年1月9日，買方與(其中包括)McDonald's China Holdings Ltd.(以下簡稱「MCHL」)及Golden Arches Investments Ltd.(以下簡稱「GAIL」，與MCHL一起合稱「賣方」，作為麥當勞公司的附屬公司)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以最高美元2,080百萬元(約合港幣16,141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麥當勞中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對價將部分以現金方式及部分以將發售給GAIL的、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為買方的中間控股公司之新股的方式結算。

收購交割(以下簡稱「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Fast Food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進而由本公司和中信資本分別間接持有約61.54%和38.46%的股權)、凱雷和GAIL分別持有52%、28%和20%股權。目標公司將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交割以若干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為前提，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

- (b) 於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有限、中信有限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安足球俱樂部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安足球」)與獨立第三方中赫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赫置地」)簽訂增資協議；同日，中信有限與中赫置地簽訂股東協議(以下簡稱「協議」)。根據協定，國安足球將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33,333,335元，由中赫置地以人民幣3,555,555,600元的對價全部認購(以下簡稱「增資事項」)。增資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得中國足球協會批准。當協議中的所有條件達成時，中信有限將持有國安足球36%的股權權益，中赫置地將持有國安足球64%的股權權益。
- (c) 於2017年1月5日，中信銀行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中信銀行與福建百度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籌建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信銀行」)。中信銀行認購百信銀行14億股股份，持股比例為70%。

### 5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3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出。

### 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 (1) 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2) 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3)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4) 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生效日，目前已被推遲／取消。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的影響。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的新規定和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由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決定。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循環至損益。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ECL)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FVOCI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正在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條件。

本集團正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不打算在強制性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sup>(續)</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布收入確認的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本集團已完成該項新準則對集團財務報表影響的初步評估，預期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在2017年對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8,930百萬元(見附註46(g))。然而，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的定義。

此新準則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100%	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6,881	100%	100%	0%
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49,408,480	58.13%	0%	58.13%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832,133,000	56.07%	0%	56.07%
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資源能源業	1	100%	100%	0%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電訊服務	3,534,581,049	60.24%	0%	60.24%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48,934,796,573	65.97%	0%	65.9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業	7,459,172,916	65.97%	0%	100%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金融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資源能源業	11,800,000,000	100%	0%	100%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資源能源業	7,857,727,149	59.50%	0%	59.50%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	資源能源業	85,882,017	100%	0%	100%
中信哈薩克斯坦有限公司	哈薩克斯坦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4,339,419,293	67.27%	0%	67.27%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製造業	1,377,962,404	100%	0%	100%
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工程承包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城市開發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京城大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基礎設施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環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節能環保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通用航空業	不適用	51.03%	0%	51.03%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投資控股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信息產業	60,524,465	100%	0%	100%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出版業	142,613,636	88%	0%	88%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中信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服務業	不適用	100%	0%	10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7 主要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 (b) 主要聯營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房地產業	10,956,201,535	10%	0%	10%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證券相關服務	12,116,908,400	16.66%	0%	16.66%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香港	資源能源業	1,200	15%	0%	15%

#### (c) 主要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詳情列載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應佔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保險及再保險業	不適用	50%	0%	50%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房地產業	不適用	50%	50%	0%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資源能源業	不適用	30%	0%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58至30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 中信銀行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 中澳鐵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

##### 發放貸款及墊款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i)，附註3以及附註25。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餘額人民幣28,743億元(折港幣32,133億元)，減值準備金人民幣755億元(折約港幣844億元)。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反映了管理層在資產負債表日對貸款已發生損失的最佳估計。減值準備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單項和組合方式進行計算。

管理層對企業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經發生減值的企業貸款，管理層定期對其未來現金流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評估企業貸款賬面價值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以計提的減值準備。

對於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企業貸款和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組合中，通過組合評估方式再進行減值測試。組合評估方式按照特定的模型、基於信用風險的相似度並考慮下列關鍵假設計量減值金額：歷史損失經驗、已發生但尚未識別的減值損失識別期間、宏觀經濟環境因素、對高風險產品和地區的特殊考慮因素等。管理層定期對這些關鍵假設進行評估，並且在適當情況下做出調整。

#####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我們對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評估和減值計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和測試，包括對貸款的信貸審閱、抵質押物定期重估、已減值貸款未來現金流測算，以及組合減值測算結果(包括對模型的選擇、變更、在計算中應用的數據輸入、關鍵假設及其變更)的覆核和審批。

根據借款人、擔保人和抵質押物的風險情況，以及其他外部證據和因素，我們選取了樣本，進行了獨立的信貸審閱，評估了管理層針對減值貸款判斷是否恰當。

對通過單項評估計提減值準備的減值貸款，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檢查現金流貼現模型中的數據輸入，並檢查管理層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現金流量情況、抵質押物估值結果、抵質押物適用的折扣率和變現計劃等信息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的現值。

對於以組合評估方式計提減值準備的貸款，我們對管理層使用的減值模型設計和邏輯的合理性進行了獨立的測試。我們分別測試了企業貸款的遷移模型和個人貸款的滾動模型，包括測試數據來源完整性，分析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運算的準確性。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審視了其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並在必要時與可獲得的外部證據進行對比。我們也針對關鍵假設執行了敏感性分析。

## 關鍵審計事項

### 中信銀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準備(續)

#### 應收款項類投資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i)，附註3以及附註28。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應收款項類投資(「投資」)餘額人民幣10,375億元(折港幣11,599億元)，減值準備金餘額人民幣18億元(折約港幣20億元)。

管理層重點關注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投資，並單獨對其進行測試，判斷其是否發生減值。管理層將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投資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同質性金融資產組合中，考慮不同行業和不同基礎資產類型的風險因素，進行組合減值測試。

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損失識別和評估涉及複雜且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的減值準備作為關鍵審計事項進行關注。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款項類投資

管理層對同一債務人的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納入中信銀行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

我們重點關注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資產投資，對該等投資的減值識別和評估相關內部控制測試已經在發放貸款及墊款部分覆蓋。

對基礎資產為信貸類的投資，我們對相關債務人在中信銀行有貸款餘額的，按照貸款的選樣方式抽樣，並與貸款一同執行了信貸審閱。對相關債務人在中信銀行無貸款餘額的投資，我們單獨抽取了樣本，額外執行了測試程序，以判斷投資的基礎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上述單獨測試中未發現減值的信貸類投資，我們根據投資的基礎資產信用風險特徵，參考中信銀行企業貸款組合評估中，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貸款的減值準備計提水準，評估了管理層計提的投資減值準備的合理性。

根據我們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考慮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損失評估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在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投資減值評估中所採取的方法、模型和使用的關鍵假設是可接受的。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中信銀行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e)，附註3以及附註49。

於2016年12月31日，中信銀行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涉及結構化主體，管理層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管理層通過評估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可變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在審計中，我們對管理層對上述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評估和判斷進行了重點關注。

我們評估和測試了管理層對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應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這些內部控制主要包括對合同條款的審閱和批准、對可變回報計算結果的審批，以及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結果的審閱。

我們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抽取了樣本，並執行了以下測試：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中信銀行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中信銀行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等；
- 判斷中信銀行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我們分析了中信銀行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判斷是可接受的。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中信銀行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i)，附註3以及附註49。

2016年度，中信銀行進行了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包括資產證券化和貸款轉讓。

管理層分析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中約定的合同權利和義務，按照模型評估金融資產轉讓中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的程度，判斷是否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分析判斷是否已失去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可以被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涉及管理層做出重大的判斷。基於上述原因，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是我們審計關注的重點。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針對金融資產轉讓實施的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交易架構的設計和合同條款的覆核和審批，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的模型、關鍵參數和所採用假設的審批，及其會計處理評估結果的覆核和審批。

我們抽取了交易樣本，閱讀交易合同，評估中信銀行的權利和義務；判斷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轉移了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利或滿足「過手」的要求，將合同現金流轉移至獨立第三方的最終收款人。

我們檢查了管理層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測試中使用的模型、參數、假設、折現率、可變因素波動性，以及測試了數據運算的準確性。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的金融資產，我們分析中信銀行是否放棄了對金融資產的控制，以判斷其是否繼續涉入已轉讓的金融資產。

根據執行的上述審計程序，管理層對金融資產轉讓的終止確認判斷是可接受的。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中澳鐵礦項目的減值準備

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及附註8。

中澳鐵礦項目(以下統稱「該項目」)於2016年第二季度完成建設，並於2016年7月開始商業投產。鑒於鐵礦石長期預測價格呈下降趨勢，於2016年12月31日對該項目進行了減值測試。

管理層採用與以前年度一致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方法(以下簡稱「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測試該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測試結果，管理層將總計美元1,302百萬元(折約港幣10,152百萬元)的減值損失計入合併損益表。

於減值評估中，管理層作出的最為重大的判斷涉及以下方面：

- 該項目生產計劃(包括產能擴大時生產率，礦石級別，經營費用和資本性支出等)；
- 鐵礦石價格(包括基礎價格及品質附加價格)；
- 估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 匯率，特別是澳元兌美元匯率。

由於該減值測試涉及重大假設和判斷，因此我們將其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估管理層對該項目的估值，我們實施了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非流動資產減值跡象判斷和現金流量預測的合理性，以及使用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法建立減值模型的總體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是否在現金產出單元中包括了所有相關的資產和負債，並恰當考慮了稅務的影響；
- 將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產量、未來資本性支出及經營費用的假設，與經批准的生產計劃、經營預算進行比較，以及，如適用，與截至目前實際達到的經營結果進行比較；
- 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將估值模型中包含的市場相關的關鍵假設與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包括基礎價格、匯率、折現率；將預期質量附加價格與截至目前實際取得的溢價進行比較；並評估管理層確定上述評估假設時使用的第三方專家的勝任能力和客觀性；
- 對減值測試中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和判斷是合理的，並且與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一致。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偉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